

CNBM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

2016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僅供識別

主要財務、業務數據摘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增長率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51	10,584	-3.2%
總資產	340,754	329,819	3.3%
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41,850	41,916	-0.2%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0.20	0.19	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增長率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01,547	100,362	1.2%
稅後盈利	2,822	2,793	1.0%
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1,058	1,019	3.8%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	15,389	8,302	85.4%
水泥熟料銷量(千噸)	291,224	279,556	4.2%
—中聯水泥	67,005	63,109	6.2%
—南方水泥	112,476	114,301	-1.6%
—北方水泥	22,371	18,689	19.7%
—西南水泥	87,303	81,821	6.7%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74,444	71,199	4.6%
—中聯水泥	33,005	29,010	13.8%
—南方水泥	36,468	37,503	-2.8%
—北方水泥	2,443	2,422	0.9%
—西南水泥	1,247	1,044	19.4%
石膏板(百萬平方米)	1,635	1,446	13.1%
工程服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8,097	8,068	0.4%
風機葉片(片)	4,126	6,540	-36.9%
玻璃纖維紗(千噸)	1,117	1,062	5.2%
銷售單價			
中聯水泥水泥(元/噸)	211.0	195.5	7.9%
中聯水泥熟料(元/噸)	175.5	165.9	5.8%
中聯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272.1	287.6	-5.4%
南方水泥水泥(元/噸)	200.8	212.1	-5.3%
南方水泥熟料(元/噸)	170.1	159.4	6.7%
南方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293.6	312.2	-6.0%
北方水泥水泥(元/噸)	257.7	289.1	-10.9%
北方水泥熟料(元/噸)	198.9	206.6	-3.7%
北方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294.5	314.6	-6.4%
西南水泥水泥(元/噸)	213.8	230.7	-7.3%
西南水泥熟料(元/噸)	204.5	196.2	4.2%
西南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259.0	253.9	2.0%
石膏板			
—北新建材(元/平方米)	5.92	6.18	-4.2%
—泰山石膏(元/平方米)	3.88	4.12	-5.8%
風機葉片(元/片)	453,500	383,900	18.1%



目 錄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釋義	7
本集團股權架構	14
財務數據摘要	16
業務數據摘要	17
董事長報告	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董事會報告	77
其他重大事項	99
監事會報告	10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0
綜合損益表	1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財務摘要.....	264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nbm.wsfg.hk>(「本公司網站」)。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cnbm3323-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年報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

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由母公司、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信達及建材總院作為發起人，於2005年3月28日改制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於2006年3月23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3323)，並於2007年8月9日、2009年2月5日和2010年9月14日分別配售約1.5億股H股、3億股H股和2.4億股H股。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按就每十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發行十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5,399,026,262股。

本集團主要經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目前，就市場地位而言(以2016年產能計)，本集團：

- 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產商；
- 是中國最大的風機葉片生產商；
- 通過中國巨石(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成為世界領先的玻璃纖維生產商；
- 是中國提供玻璃、水泥生產線及太陽能電站設計及工程總承包服務的國際工程公司，引領和主導國內高端玻璃及中國出口高端玻璃工程技術市場。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志平(董事局主席)

曹江林(總裁)

彭壽(副總裁)

崔星太(副總裁)

常張利(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

陳詠新

陶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

劉劍文

周放生

錢逢勝

夏雪

戰略決策委員會：

宋志平(主席)

曹江林

周放生

提名委員會：

孫燕軍(主席)

劉劍文

宋志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周放生(主席)

孫燕軍

宋志平

公司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

錢逢勝(主席)
劉劍文
夏 雪

監事：

武吉偉(監事會主席)
周國萍
吳維庫(獨立監事)
李 軒(獨立監事)
崔淑紅(職工代表監事)
曾 暄(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董事會秘書	：	常張利
聯席公司秘書	：	常張利 盧綺霞(FCS, FCIS)
授權代表	：	宋志平 常張利
替任授權代表	：	盧綺霞(FCS, FCIS) (李美儀(FCS, FCIS) · 替任盧綺霞)
合資格會計師	：	裴鴻雁(FCCA)
註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B座)
辦公及通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21層
郵政編碼	：	100036

公司資料(續)

香港代表處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77號華茂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香港法律顧問	: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
國際審計師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國內審計師	: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海澱區車公莊西路19號外文文化創意園12號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	3323
公司網站:	:	http://cnbm.wsfg.hk www.cnbm-ltd.com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天職國際」	指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職香港」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白山水泥」	指	金剛(集團)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凱盛」	指	北京凱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蚌埠凱盛」	指	蚌埠凱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賓州水泥」	指	黑龍江省賓州水泥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集團」	指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北新綠色住宅」	指	北新綠色住宅有限公司
「中建投巴新」	指	中建投巴新公司
「太倉北新」	指	太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北新科技」	指	北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材總院」	指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
「中國複材」	指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玻纖」	指	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巨石」	指	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 (續)

「中國建材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中聯水泥」	指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西南」	指	重慶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資」	指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
「中建投物流」	指	中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中建投商貿」	指	中建投商貿有限公司
「中建材進出口」	指	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報告日」	指	本報告披露當日
「德全汪清」	指	吉林德全集團汪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德州中聯」	指	德州中聯大壩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環保研究院」	指	江蘇中建材環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總承包」	指	包括設計、採購及施工等的總承包項目服務
「四抓四控」	指	抓改革、抓創新、抓市場、抓管理，控開支、控負債、控成本、控風險

釋義 (續)

「四增四減」	指	增銷量、增品種、增價格、增效益，減層級、減機構、減冗員、減公車
「四化」	指	高標號化、特種化、商混化、製品化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廣安北新」	指	廣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廣西南方」	指	廣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貴州西南」	指	貴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湖北北新」	指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淮海中聯」	指	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	指	湖南南方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增節降」	指	增加收入、節約支出、降低能耗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聯繫人的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該等)人士或公司
「浚鑫科技」	指	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木斯北方」	指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南方」	指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釋義 (續)

「金剛集團」	指	遼源金剛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巨石集團」	指	巨石集團有限公司
「KPI」	指	關鍵業績指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魯南中聯」	指	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南京凱盛」	指	南京凱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公司招股章程第155至157頁所述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新型幹法水泥」	指	使用新型懸浮預熱幹法製造的熟料生產出的水泥
「一盯二控三降四延」	指	「一盯」指緊盯產成品和半成品庫位；「二控」指原燃材料採取控量控價雙控原則；「三降」指備品備件庫降低採購量、降低消耗量和降低積壓量；「四延」指延長設備使用壽命、延伸零庫存物資品類、延展可替代混合材料、延遲與供應商結算時間。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PCP」	指	價本利，即價格－成本－利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續)

「早、細、精、實」	指	提前部署生產經營，盡早落實計劃、完成目標；細分目標、細化措施，針對市場和自身特點制定具體策略；推進管理提升，精心組織、精細管理，提高質量效益；紮實工作、腳踏實地，進一步夯實發展基礎，強基固本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最初發起人，即母公司、北新集團、信達、建材總院及中建材進出口
「青州中聯」	指	青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曲阜中聯」	指	曲阜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南方」	指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凱盛」	指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西南」	指	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四川嘉華」	指	四川嘉華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集團」	指	中材集團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
「六星標桿企業」	指	業績良好、管理精細、環保一流、品牌知名、先進簡約、安全穩定

釋義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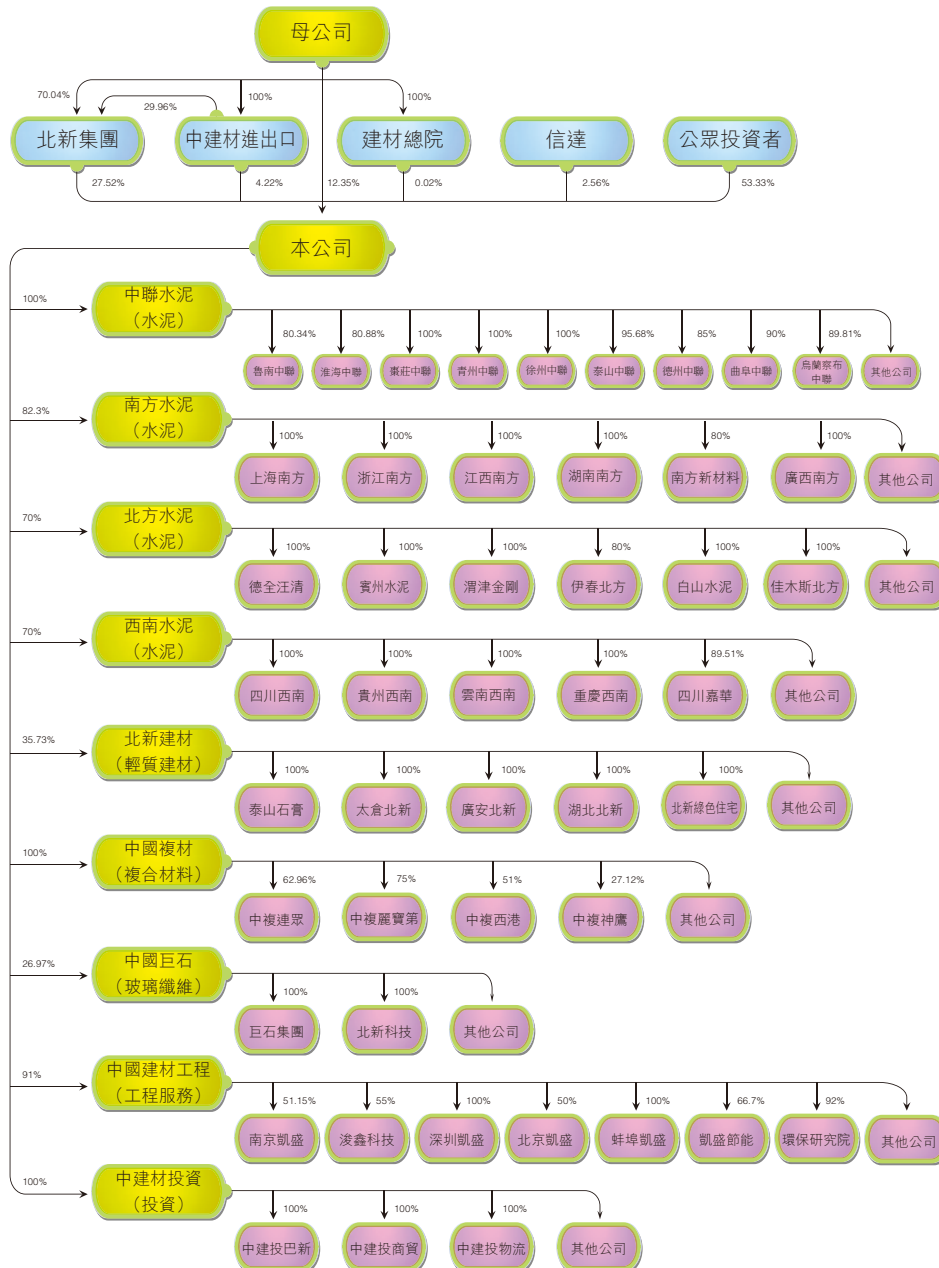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西南」	指	包括(但不限於)四川、雲南、貴州、重慶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分支部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泰山中聯」	指	泰山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三條曲線」	指	第一曲線是在基礎建材產業精耕細作，做好水泥、玻璃業務的結構調整和深度整合，大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提質增效。第二曲線是大力發展新材料、新能源、新型房屋等業務，快速提升盈利能力。第三曲線是積極發展研發、工程和技術服務等新業態，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三不四千」	指	不辭辛苦、不怕委屈、不畏挫折、千方百計、千言萬語、千山萬水、千辛萬苦
「三新」	指	新型建材、新型房屋、新能源材料
「凱盛節能」	指	上海凱盛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兩金」	指	應收賬款金額和存貨金額
「渭津金剛」	指	遼源渭津金剛水泥有限公司
「烏蘭察布中聯」	指	烏蘭察布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徐州中聯」	指	徐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釋義 (續)

「伊春北方」	指	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雲南西南」	指	雲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棗莊中聯」	指	棗莊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浙江南方」	指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復連眾」	指	連雲港中復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復麗寶第」	指	常州中復麗寶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復神鷹」	指	中復神鷹碳纖維有限責任公司
「中復西港」	指	威海中復西港船艇有限公司

本集團股權架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簡略架構如下：



註：上述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母公司於2015年8月增持本公司H股853.6萬股，佔總股本比例0.16%。

本集團股權架構（續）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完成受讓眾陽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所持有的南方水泥2.3%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南方水泥股份由80%增至82.3%。

截至本報告日，北新建材已完成發股購買泰山石膏股份的交易，北新建材新增股份合計374,598,125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北新建材股份由45.20%降至35.73%

2016年11月14日，母公司分別與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和國新投資有限公司簽署《部分國有股份無償劃轉協議》，約定母公司分別向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和國新投資有限公司無償轉讓80,985,394股內資股，分別佔總股本1.5%。2017年2月22日和2017年2月23日，前述股份分別交割完成。截止本報告日，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佔總股本9.35%。

財務數據摘要

本集團於2016年、2015年的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收入	101,546,783	100,362,429
毛利	26,791,610	24,619,783
稅後盈利	2,822,244	2,792,762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1,058,171	1,019,461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作出的分派	199,764	890,839
每股收益－基本(人民幣) ⁽¹⁾	0.20	0.19

註：

- (1)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及於2015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以及2016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計算。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資產總額	340,754,174	329,818,831
負債總額	265,186,637	256,326,771
淨資產	75,567,537	73,492,060
非控制性權益	21,714,019	21,581,514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41,849,832	41,915,683
每股淨資產－加權平均(人民幣) ⁽¹⁾	7.75	7.76
資產債務比例 ⁽²⁾	54.4%	53.0%
淨債務比例 ⁽³⁾	231.6%	223.6%

註：

- (1) 每股加權平均淨資產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於2015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以及2016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計算。
- (2) 資產債務比例 = 借款總額 / 總資產 * 100%。
- (3) 淨債務比例 = (借款總額 - 銀行結餘和現金) / 淨資產 * 100%。

業務數據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分部於2016年、2015年主要業務數據摘要：

水泥分部

中聯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水泥產量(千噸)	55,990	48,300
熟料產量(千噸)	52,860	51,750
水泥銷量(千噸)	50,853	43,753
熟料銷量(千噸)	16,152	19,356
水泥單價(元/噸)	211.0	195.5
熟料單價(元/噸)	175.5	165.9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33,005	29,010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272.1	287.6

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水泥產量(千噸)	96,971	96,258
熟料產量(千噸)	86,264	88,544
水泥銷量(千噸)	90,534	90,649
熟料銷量(千噸)	21,942	23,652
水泥單價(元/噸)	200.8	212.1
熟料單價(元/噸)	170.1	159.4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36,468	37,503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293.6	312.2

業務數據摘要 (續)

水泥分部(續)

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水泥產量(千噸)	19,061	16,809
熟料產量(千噸)	14,363	11,341
水泥銷量(千噸)	19,171	16,838
熟料銷量(千噸)	3,200	1,851
水泥單價(元/噸)	257.7	289.1
熟料單價(元/噸)	198.9	206.6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2,443	2,422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294.5	314.6

西南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水泥產量(千噸)	85,173	79,773
熟料產量(千噸)	60,867	57,906
水泥銷量(千噸)	85,121	79,539
熟料銷量(千噸)	2,182	2,282
水泥單價(元/噸)	213.8	230.7
熟料單價(元/噸)	204.5	196.2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1,247	1,044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259.0	253.9

業務數據摘要 (續)

輕質建材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北新建材石膏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263.9	227.8
銷量(百萬平方米)	264.1	227.2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5.92	6.18
泰山石膏石膏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1,368.0	1,242.8
銷量(百萬平方米)	1,371.3	1,219.1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3.88	4.12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風機葉片		
產量(片)	3,707	6,719
銷量(片)	4,126	6,540
平均單價(元/片)	453,500	383,900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6年是「十三五」開局之年，我國經濟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適度擴大總需求，國民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GDP同比增長6.7%，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8.1%。建材行業經濟運行呈現築底回升、穩中向好勢頭，主要產品價格理性回升，經濟效益持續好轉。

2016年是公司爬坡過坎、滾石上山的一年，更是團結奮進，成績斐然的一年。面對極其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和巨大的經營壓力，公司在董事會的帶領下，準確把握形勢，聚焦生產經營、提質增效、轉型升級和改革創新。2016年



宋志平先生
董事局主席
執行董事

董事長報告（續）

度本集團合併口徑營業收入人民幣101,546.8百萬元，同比增長1.2%。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1,058.2百萬元，同比增長3.8%。過去的一年，公司上下團結一心，迎難而上，成績來之不易，經驗彌足珍貴。同時，也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與信任。

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2016年年度報告並匯報中國建材在該年度的主要業績，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2016年，公司緊緊圍繞「提質增效、轉型升級」「早、細、精、實」「四抓四控、四增四減」「穩價、降本、收款、壓庫、調整」「效益優先、效率優先」五項經營管理指導原則，深入開展工作。水泥板塊大力推進供給側改革，嚴格控制新增，堅決淘汰落後，提升行業標準，加快「四化」發展，延伸產業鏈；積極開展市場競合、錯峰生產，價格大幅提升。非水泥板塊，「三新」產業不斷創新產品、技術和商業模式，緊抓「一帶一路」機遇加快推進「走出去」戰略，石膏板、玻璃纖維、風機葉片、工程服務等業務盈利能力穩步提高。

狠抓數字化管理，強化KPI對標，持續推進精細管理，落實成本費用節約計劃，通過集中採購、節能降耗、技術升級等多種方式降本增效；堅持「機構精簡、人員精幹」，紮實推進「四減」，深入開展瘦身健體，緊抓「壓減」提升管理效能；強化內控管理，嚴防風險。

新的一年，公司將一如既往地堅定信心，時不我待地把握機遇、眾志成城地迎接挑戰。

2017年，國際經濟不確定性因素依然較多，國內經濟形勢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經濟持續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經濟韌性好、潛力足、回旋空間大的特質不會改變，新經濟新動能加快成長，傳統產業加速轉型升級，經濟有望繼續保持中高速增長。同時，我國經濟正面臨速度換擋節點、結構調整節點、動力轉換節點，市場需求仍較為疲軟、投資增長內生動力不足等因素也對企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從行業形勢看，仍是機遇大於挑戰。一是穩增長的機遇。2017年GDP增長目標為6.5%左右，為建材行業提供了基本的托底保障。隨著區域協同發展和新一輪對外開放戰略加快落地，「十三五」重大工程、城鎮基礎設施、地下管廊、保障性安居工程、新農村建設以及裝備走出去、國際產能合作都在緊鑼密鼓地推進，建材製造業和建材服務業將獲得廣闊的市場空間。二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機

董事長報告（續）

遇。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把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作為我國經濟工作的主線，建材行業深入貫徹國辦發[34]號文，對限制新增、錯峰生產、淘汰32.5水泥、鼓勵聯合重組等增進了共識，行業供需關係有望進一步改善，市場環境有望進一步優化。三是創新轉型的機遇。受新技術革命、雙創、啟動全國碳交易市場等多重因素帶動，傳統產業提升和新興產業培育將雙雙提速，建材工業轉型升級向縱深轉折。

2017年，面對機遇和挑戰，中國建材將遵循穩中求進總基調，堅持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繼續深入貫徹「整合優化、提質增效」的總體思路、「早細精實、幹字當頭」的行動指南、「穩價、保量、降本、收款、壓庫、調整」的任務方針和「效益優先、效率優先」的經營文化，全力完成穩增長目標。繼續堅定不移地推進行業自律和市場競合，優化市場營銷；加強精細化管理，深入開展「四減」，嚴控「兩金」規模，完成壓減目標，切實降本增效；貫徹「三條曲線」，加快轉型升級，積極穩妥推進國際化，提高可持續競爭力。公司有信心在做強做優做大的道路上再創佳績，盡最大努力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宋志平
董事局主席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以及各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實體：

業務分部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應佔的主要營運實體	直接及間接股權
水泥	新型幹法水泥及商品混凝土	中聯水泥	100%
		南方水泥	82.3%
		北方水泥	70%
		西南水泥	70%
輕質建材	隔牆吊頂體系	北新建材	35.73%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風機葉片	中國複材	100%
	玻璃纖維	中國巨石	26.97%
工程服務	工程設計及總承包服務： 浮法玻璃生產線及 新型幹法水泥生產線	中國建材工程	91%

2016年，本集團努力克服需求疲軟和產能嚴重過剩等重重困難，緊緊圍繞「提質增效、轉型升級」「早、細、精、實」「四抓四控、四增四減」「穩價、降本、收款、壓庫、調整」「效益優先、效率優先」五項經營管理指導原則，全面推進生產經營、深度管理整合、加快轉型升級。2016年，本集團水泥熟料銷量291.2百萬噸，同比增長4.2%；商品混凝土銷量74.4百萬立方米，同比增長4.6%；石膏板銷量1,635百萬平方米，同比增長13.1%；風機葉片銷量4,126片，同比下降36.9%；玻璃纖維銷量1.12百萬噸，同比增長5.2%；收入人民幣101,546.8百萬元，同比增長1.2%；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1,058.2百萬元，同比增長3.8%。

曹江林先生

總裁
執行董事



水泥分部

2016年，經濟形勢依然嚴峻，下行壓力持續加大，固定資產投資緩中趨穩。房地產市場逐步回暖和基建項目加快啟動帶動水泥市場弱勢復甦，水泥需求呈現低速增長態勢。全國水泥總產量24.1億噸，同比增長2.3%。隨著水泥供給側改革的加速，政府、協會及大企業加大力度推進錯峰生產、行業自律、區域競合、市場整合等一系列措施，使市場供求關係得到階段性改善，水泥價格持續回升，且後期走勢較為堅挺。

2016年，中央政府將化解水泥行業產能過剩矛盾當作產業結構調整的重中之重。國務院《關於促進建材工業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34號文）提出要嚴禁新增產能、淘汰落後產能、推進聯合重組及錯峰生產。國家各大部委陸續出台了實施階梯電價、錯峰生產、超限超載治理的通知，對化解水泥行業過剩產能矛盾起到了促進作用。2016年，全國水泥行業投資同比下降13.81%，新增水泥熟料產能2,558萬噸，同比下降46%。大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水泥分部（續）

進一步加快聯合重組步伐，母公司和中材集團公司的重組、金隅和冀東的整合有利於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市場集中度進一步提升，新型幹法水泥熟料前十家企業市場集中度為58%。（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工信部，中國水泥協會）

2016年，中國建材積極應對市場需求不旺、產能嚴重過剩等嚴峻形勢，堅持「早、細、精、實」原則，聚焦「穩價、降本、收款、壓庫、調整」十字方針，始終堅持「PCP」經營理念和行業自律，積極參與分區域、分階段停窯限產和錯峰生產，堅持立體競合和精細競合有機結合，夯實穩價漲價基礎；優化營銷策略，因地制宜、因廠施策，持續創新銷售理念，盯牢重點工程加強統籌管控；大力推動供給側改革，加快結構調整，努力發展水泥「四化」；全面實施成本費用節約計劃，持續推進精益生產和精細管理。截至2016年底，水泥產能達到4.09億噸。

中聯水泥

中聯水泥堅持「PCP」經營理念，積極推進市場競合、錯峰生產，實現穩價漲價；四季度隨著大氣污染防治、治理超限超載等措施加大力度，河南省及周邊地區的水泥價格實現恢復性上漲；堅持控熟料、穩高端、拓低端，不斷優化營銷策略，促進銷量提升。

持續開展深度管理整合，全面推進降本降費，提高盈利能力。全面落實成本費用節約計劃，持續降本；強化庫存管理，分類確定合理儲備，執行「一盯二控三降四延」制度，降低庫存資金。

積極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快速拓展骨料業務，構建以水泥、混凝土、骨料一體化縱向經營的新優勢；深入推進商混業務板塊區域一體化經營模式，發揮產業立體競爭優勢；加快「走出去」步伐，蒙古國日產2500噸熟料生產線投產。截至2016年底，水泥產能達1.05億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水泥分部(續)

南方水泥

南方水泥堅持「PCP」經營理念，以管控熟料資源為核心，積極推進區域自律限產和區域間市場整合、資源互換，努力穩價漲價；細化基礎市場小區域管理，強化核心市場和重點工程市場拓展和建設。

聚焦效益，以「漲價、降本、收款、壓庫」為中心，實行「全要素」市場倒逼機制和精細化管理。全面實施成本費用節約計劃，狠抓採購和物流管理，生產和採購成本大幅下降；持續推進「四減2.0」工作，人工成本總額同比下降，人均薪酬穩中有升；提升財務精細化管理水平，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強化庫存減壓，加強應收賬款科學管控，減少資金佔用；強化兩級商混專業化管理平台建設，推行「中心站+直屬站」組織模式。

持續推進礦山資源整合和建設，降低原材料成本，提升綜合競爭力。截至2016年底，水泥產能達1.49億噸。

北方水泥

北方水泥努力克服水泥產能嚴重過剩、需求增長乏力、外地水泥輸入衝擊等不利因素，深入貫徹「PCP」經營理念，積極開展並探索市場競合新模式，積極響應和推動冬季錯峰生產，淡季主動停窯限產，實現量價平衡；靈活調整銷售策略，實行「一區一策」政策；對重點工程項目進行合理分配，實現銷量明顯增長。

持續推進深度管理整合，全面推進「四減」工作，組織機構進一步優化，管理效率提升；深化區域對標考核，嚴控生產成本，通過集中採購和物流管理整合，實現降本。

通過推進礦山資源整合，加強原材料成本管控；改革商混管理模式，與水泥銷售渠道和客戶資源整合，實現共同盈利。截至2016年底，水泥產能達0.32億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水泥分部（續）

西南水泥

西南水泥深化「PCP」經營理念，始終堅持立體競合和精細競合相結合；堅持以銷定產，以產促銷，大力推動錯峰生產；持續優化產能佈局，動態調整生產運行，提高優勢企業窯運轉率，熟料總產量有所提升。

深化組織機構優化和再造，西南水泥與四川西南總部整合優化，成員企業「5+1」組織機構設置全部完成，單位產品人工成本下降，勞動生產率提升；完善集中採購信息系統，積極開拓採購渠道，原材料採購成本降低；強化應收賬款關鍵時點控制，應收賬款水平表現良好。

推動特種水泥做大做強，推廣高端定制特種水泥，HLMC水泥在西南水泥加快推進工業試驗，並依託技術和品牌優勢搭建虛擬經營平台。截至2016年底，水泥產能達1.20億噸。

輕質建材分部

北新建材持續優化營銷策略，強化品牌營銷，石膏板市場領先地位進一步加強；推進對標管理，打造六星標桿企業；資本運營實現新突破，圓滿完成換股重組泰山石膏35%股權；持續「四減2.0」工作，人員總數、單位產品人工成本有效降低；壓減「兩金」成效顯著，資產負債率持續降低。

獲得中國工業領域最高獎項—「中國工業大獎」，體現企業綜合實力；成功研發「高強輕板」、「低密度石膏板」新技術並全面推廣應用，進一步降低成本。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複合材料業務

中國複材以市場為導向，繼續優化風機葉片產業佈局，充分發揮各生產基地的優勢，堅持以大功率葉型葉片搶佔市場，大功率葉型葉片銷量不斷提升；繼續加快產品調整轉型升級，大力拓展產品應用領域；碳纖維業務增長迅猛，產品由中低端市場向高端市場邁入，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持續改進成本管理模式，運用先進技術對生產製造進行精細化管控，提升工作效率和質量；狠抓存貨管理，提升資金使用率。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巨石深入推進結構優化調整，著力開發重點高端市場，高端客戶比例穩步提升；科技創新取得新突破，成功開發E8高模量玻璃配方並實現穩定高效生產，「高性能玻璃纖維低成本大規模生產技術與成套裝備開發」項目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通過持續完善增節降管理體系，進一步降本增效；玻纖產業智能製造基地正式奠基，全面推進產業一體化；庫存結構進一步優化，庫存優等品率達到歷史最好水平。

國際化戰略穩步推進，埃及二期年產8萬噸玻纖池窯拉絲生產線項目順利投產，三期年產4萬噸高性能玻纖池窯拉絲生產線項目建設全面展開；美國年產8萬噸玻纖池窯拉絲生產線項目正式奠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工程服務分部

中國建材工程緊密圍繞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開拓海外市場、開展國際產能合作，新業務發展迅速，國外項目佔比不斷提升。玻璃工程市場，做精、做強、做優玻璃技術，國際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水泥工程市場，以精求強，實現海外EPC全業態長期盈利；新能源工程市場，依靠EPC成功經驗及產業鏈協同，成為國際新能源EPC排頭兵。

加快科技創新，德國CTF公司碲化鎘太陽能電池實驗室轉換效率以17.8%刷新世界紀錄。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0,362.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1,546.8百萬元，增長1.2%，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019.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58.2百萬元，增長3.8%。

收入

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0,362.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1,546.8百萬元，增幅為1.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830.7百萬元，輕質建材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94.6百萬元，北方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85.6百萬元，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但部份被南方水泥的收入減少人民幣2,083.0百萬元，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收入減少人民幣747.3百萬元，西南水泥的收入減少人民幣90.8百萬元而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75,742.6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74,755.2百萬元，降幅為1.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2,138.6百萬元，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518.6百萬元，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97.5百萬元，西南水泥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99.3百萬元，但部份被中聯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262.7百萬元，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23.8百萬元，輕質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75.4百萬元而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295.5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3,637.1百萬元，降幅為42.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政府補助由2015年的人民幣3,444.3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1,549.2百萬元，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438.7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71.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7,110.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7,239.4百萬元，增幅為1.8%，主要原因是運輸費增加人民幣173.4百萬元，但部份被差旅費用減少人民幣49.0百萬元，人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9.7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9,498.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598.6百萬元，增幅為11.6%，主要原因是壞賬準備增加人民幣602.6百萬元，固定資產減值準備增加203.7百萬元，匯兌損失增加122.2百萬元，研究與開發費增加人民幣112.7百萬元，折舊費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42.9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0,532.2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9,293.5百萬元，降幅為11.8%，主要原因是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331.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763.3百萬元，增幅為130.5%，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水泥業務的聯營公司利潤上升以及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聯營公司利潤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312.6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1,238.2百萬元，降幅為5.7%。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的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447.7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1,237.0百萬元，降幅為14.6%，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水泥分部、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有所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019.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58.2百萬元，增幅為3.8%，淨利潤率持平，2015年、2016年均為1.0%。

中聯水泥

收入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0,106.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2,936.8百萬元，增幅為14.1%。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銷量增加以及水泥產品售價增加所致，但部份被商品混凝土的售價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5,716.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6,978.6百萬元，增幅為8.0%。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銷量增加以及煤價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4,390.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958.1百萬元，增幅為35.7%。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21.8%上升至2016年的26.0%，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售價增加所致，但部份被煤價上升所抵銷。

營業利潤

中聯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3,339.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393.2百萬元，增幅為1.6%。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5年的16.6%下降至2016年的14.8%。主要原因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所致，但部份被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南方水泥

收入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4,704.9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32,621.9百萬元，降幅為6.0%。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和商品混凝土售價降低，以及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6,917.9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24,779.3百萬元，降幅為7.9%。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減少所致，但部份被煤價上升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7,787.0百萬元上升至2016年的人民幣7,842.6百萬元，增幅為0.7%。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22.4%上升至2016年的24.0%，主要原因是由於電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的降低所致，但部份被水泥和商品混凝土售價降低及煤價上升所抵銷。

營業利潤

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3,353.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383.4百萬元，增幅為0.9%。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5年的9.7%上升至2016年的10.4%。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但部分被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的增加，以及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北方水泥

收入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011.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6,297.1百萬元，增幅為4.8%。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銷量增加所致，但部份被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售價降低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195.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419.5百萬元，增幅為5.3%。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銷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北方水泥(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815.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877.6百萬元，增幅為3.4%。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30.2%下降至2016年的29.8%，主要原因是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售價降低所致，但部分被電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降低所抵銷。

營業利潤

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291.4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367.0百萬元，降幅為128.4%。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5年的21.5%下降至2016年的-5.8%，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減少，政府補助減少，以及壞賬準備增加所致。

西南水泥

收入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9,058.8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18,968.1百萬元，降幅為0.5%。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的售價降低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和商品混凝土的銷量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3,415.2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13,315.9百萬元，降幅為0.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5,643.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652.2百萬元，增幅為0.2%。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29.6%上升至2016年的29.8%，主要原因是由於電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降低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的售價降低和煤價上升所抵銷。

營業利潤

西南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3,374.8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3,190.3百萬元，降幅為5.5%。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5年的17.7%下降至2016年的16.8%，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續)

輕質建材分部

收入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088.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7,682.8百萬元，增幅為8.4%。主要原因是由於主產品石膏板的銷售量增加所致，但部份被石膏板售價降低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184.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360.3百萬元，增幅為3.4%，主要原因是由於石膏板的銷售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903.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322.5百萬元，增幅為22.0%。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26.9%上升至2016年的30.2%，主要原因是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但部份被石膏板售價降低所抵銷。

營業利潤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527.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742.4百萬元，增幅為14.1%。此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5年的21.5%上升至2016年的22.7%，主要由於毛利率的上升所致，但部分被增值稅退稅減少所抵銷。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由於中國巨石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並非附屬公司，故中國巨石的經營業績並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綜合報表，亦不會計入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業績。除另有指明外，對本集團此分部的經營業績的提述並不包括中國巨石。

收入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260.5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2,513.2百萬元，降幅為22.9%。主要原因是風機葉片的銷量減少所致，但部分被風機葉片的售價上升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424.8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1,906.2百萬元，降幅為21.4%。主要原因是風機葉片的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835.7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607.0百萬元，降幅為27.4%。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25.6%下降至2016年的24.2%。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風機葉片業務毛利率下降。

營業利潤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421.1百萬元下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346.0百萬元，降幅為17.8%。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5年的12.9%上升至2016年的13.8%，營業利潤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壞賬準備及研究與開發費的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毛利率的下降所抵銷。

工程服務分部

收入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068.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8,097.0百萬元，增幅為0.4%，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6,182.6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5,985.1百萬元，降幅為3.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885.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111.8百萬元，增幅為12.0%，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23.4%上升至2016年的26.1%，主要原因是該分部產品組合中，工程承包項目的毛利率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工程服務分部(續)

營業利潤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075.0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884.6百萬元，降幅為17.7%，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5年的13.3%下降至2016年的10.9%，營業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匯兌損失增加所致，但部份被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和已註冊尚未發行的債券額度，合共約人民幣147,256.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183,615.5	173,833.8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679.3	1,093.0
合計	185,294.8	174,926.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到期日劃分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39,802.4	144,395.6
一年至兩年	13,751.9	15,987.0
兩年至三年	24,814.5	11,652.4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83.8	1,732.2
超過五年	2,542.2	1,159.6
合計	185,294.8	174,926.8

於2016年12月31日，合共人民幣3,544.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的總計人民幣21,384.8百萬元的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續)

於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債務比率分別為54.4%及53.0%。本集團採納嚴謹的信貸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經營，故未面對任何顯著的匯率風險。

或有負債

本集團無因向銀行就獨立協力廠商動用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招致若干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未來其他重大投資或新增資本資產批准任何計劃。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對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0	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水泥	9,137.6	77.2
其中：中聯水泥	2,881.1	24.3
南方水泥	2,481.6	21.0
北方水泥	325.8	2.8
西南水泥	3,422.9	28.9
商品混凝土	583.7	4.9
其中：中聯水泥	262.1	2.2
南方水泥	208.6	1.8
北方水泥	101.1	0.9
西南水泥	0.7	0.01
輕質建材	724.2	6.1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205.4	1.7
工程服務	684.5	5.8
其他	502.4	4.2
合計	11,837.7	10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6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5,389.2百萬元。淨現金流入的主要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1,622.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87.1百萬元，但主要因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088.7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6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2,360.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購置主要用於水泥及輕質建材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10,845.3百萬元，已付按金動用人民幣3,522.3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6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金額為人民幣3,436.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償還借款人民幣192,636.2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9,849.4百萬元，但因籌借新借款合共人民幣203,725.1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7年展望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是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雖然國內經濟運行中結構性、週期性矛盾互相交織，下行壓力依然較大，但穩中求進仍是今年工作的總基調，經濟持續向好的基本面仍不會改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指出，要繼續紮實推進以人為核心的新型城鎮化，要深入實施西部開發、東北振興、中部崛起、東部率先的區域發展總體戰略，繼續實施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一帶一路」建設三大戰略。隨著區域協調發展和新一輪對外開放戰略加快落地，「十三五」重大工程、城鎮基礎設施、地下管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都在緊鑼密鼓的推進，建材製造業和建材服務業將獲得廣闊的市場空間。在[34]號文件以及深入推進「三去一降一補」、振興實體經濟、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發展等利好政策的帶動下，行業供需關係及市場環境有望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將全面按照「整合優化、提質增效」、「早細精實、幹字當頭」、「穩價、保量、降本、收款、壓庫、調整」、「效益優先、效率優先」四項經營管理原則，全力以赴穩增長，加快轉型升級，深入推進改革創新，堅決完成2017年生產經營目標任務。

一是努力向市場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堅持「PCP」經營理念，發揚三不四千精神，積極推動供給側改革，堅定不移推進行業自律和市場競合，穩價漲價保份額；深入推進「四減2.0」工作，制定和落實成本費用節約計劃，嚴控「兩金」規模，完成「壓減」目標，進一步降本增效。

二是貫徹「三條曲線」，加快轉型升級。加快傳統領域轉型升級，推進水泥「四化」，發展骨料業務；加快發展「三新」產業和國際業務，在「互聯網+雙創+中國製造2025」方面積極探索和實踐；持續強化科技創新，提升可持續競爭力。

三是深入推進企業改革創新。加快機制創新和管理創新，積極探索市場化分配激勵機制，探索適應新常態下的企業管控模式。

本公司遵循境內外監管規定，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符合商業操守常規為本集團核心價值，進一步鞏實管理層、董事會、股東的溝通和議事機制，建立穩固的權力架構，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適當的風險評估程序，使賦權清晰、行之有效，有力保障公司健康運營及對利益相關者的透明度，增進長遠股東價值。

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4.2條外，公司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謹遵《守則》條文之規定。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於2011年11月15日最後獲選，按照《守則》第A.4.2條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的規定，須於2014年11月15日輪值退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若干名原董事於2014年10月退任並由新董事替任。由於事關整個董事會，須考慮眾多因素以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順利延續，故此本公司未能及時完成第三屆董事會其餘成員的上述程序。目前，本公司已完成董事會的換屆程序，2016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換屆的相關議案，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已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換屆的議案。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三年，自2016年5月27日起生效。

一.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內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二. 董事會

2016年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了6次全體董事會議，其中第三屆董事會召開3次全體董事會議，第四屆董事會召開3次全體董事會議，商討並釐定公司整體策略及決定公司重大投資融資、人事任免等事項。所有董事或其委託人均有參與各董事會會議。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決議的具體執行及日常事務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董事會(續)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2016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見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任職期間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戰略決策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宋志平(董事局主席)	6/6	1/1	3/3	2/2	-	1/1	
曹江林	6/6	1/1	-	-	-	1/1	
彭壽	6/6	-	-	-	-	1/1	
崔星太	6/6	-	-	-	-	1/1	
常張利	6/6	-	-	-	-	1/1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	6/6	-	-	-	-	1/1	
陳詠新	3/3	-	-	-	-	-	
陶錚	6/6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	6/6	1/1	-	1/1	1/1	1/1	
劉劍文	3/3	-	-	-	1/1	-	
周放生	3/3	-	-	1/1	-	-	
錢逢勝	3/3	-	-	-	1/1	-	
夏雪	3/3	-	-	-	1/1	-	
離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安中	3/3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勛	3/3	-	-	1/1	-	1/1	
湯雲為	3/3	-	3/3	-	1/1	1/1	
趙立華	3/3	-	3/3	1/1	-	1/1	
吳聯生	3/3	-	-	-	1/1	1/1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關係或任何其他重大關係。

三. 董事會的職能與運作

公司董事會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向股東大會負責，是在股東大會閉會期間行使職權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重大事項，通過作出知情妥善的決策，整體上把控公司發展方向、健全公司治理，確保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公司運營中的若干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選舉董事及召開董事會，為董事提供一個充分了解本集團的平台，以便董事把握營運風險、提供具有深入、妥當及具有建設性的的指導意見，推動公司正面、積極、健康地發展。董事會與管理層密切聯繫，許可管理層實際執行具體事項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各種與本集團業務與營運的事務及問題得以適時處理。公司管理層在總裁領導下，負責公司日常運作具體事項，作出並落實營運決策，進行定期檢討及反饋，以確保有關經營及管理安排切合公司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三. 董事會的職能與運作(續)

本公司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已經收到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給予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主要股東及上述人士的關連人士，並不於上述實體中擁有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財務或其他權益，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逢勝先生具備了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了《上市規則》中第3.10條的要求，有關錢逢勝先生的簡歷可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按照《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就有關戰略、政策、表現、投資、重大任命等事宜上，評核及監督公司目標的達成情況，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為董事會進一步達到結構均衡、決策高質作出貢獻。

四.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按照《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為保證董事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之知識和技能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以定期提供資訊材料、專題匯報等多種途徑為董事安排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本公司於2016年初聯絡摩根士丹利、中金公司、瑞銀、水泥地理等多家研究機構，為公司董事專程準備關於「中國宏觀經濟與水泥行業2015年回顧及2016年展望」的匯報材料，內容涵蓋了全球經濟、政策形勢、水泥行業市場分析、資本市場走勢等信息，內容詳實且有針對性，使董事全面地得到信息更新和知識領域擴展。本公司每月向董事發送兩次公司匯編的《資本市場研究》，2016年度共發送24期，共計93份報告，向董事反饋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的最新情況，確保董事持續掌握公司運營環境的整體信息。通過持續有效地開展董事培訓，全面深化董事的職責認識，使其在公司管理上能更準確地把握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發展脈搏，作出適當知情決策。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在任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常張利先生、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陶錚先生、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夏雪女士，及離任董事黃安中先生、方勳先生、湯雲為先生、趙立華先生、吳聯生先生)在其任期內均參與相關培訓，並獲提供上述培訓資料以進一步發展其知識及技能，提升董事意見的建設性和專業性，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足夠及切合所需的貢獻。

五.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由宋志平先生出任董事局主席，曹江林先生擔任總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局主席的主要職責是：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組織討論和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等經營工作的重大事項；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的主要職責是：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職責範圍，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乃參考《守則》不時所載的內容。

戰略決策委員會

成員

於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重選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組成成員的議案。目前，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宋志平先生，委員曹江林先生和委員周放生先生，其中宋志平先生和曹江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周放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戰略決策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審議公司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業務及機構發展規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在董事會授權下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016年戰略決策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41頁2016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在2016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三屆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5年度經營情況及2016年度工作安排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於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重選公司提名委員會組成成員的議案。目前，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孫燕軍先生，委員劉劍文先生和委員宋志平先生，其中宋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和劉劍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守則》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擬定本公司向所屬全資企業委派董事、監事的標準；擬定本公司向所屬控股企業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的標準；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根據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的提名，對本公司向所屬全資企業委派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對本公司向所屬控股企業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核查並協助董事局主席就有關事項上報董事會。在聯交所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守則條文並在2013年9月1日生效後，公司經研究後，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由提名委員會在2013年11月29日正式採納，以致力於提高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公司堅持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顧及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等因素，將多元化的技能、專業與行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民族、服務任期、性別及年齡等諸多因素考慮在內。依據該政策，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各自在建材、經濟管理、證券監管、資本運營、會計規則與公司財務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多元化的視角，為公司制定經營方針提供了專業性的意見。2016年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41頁2016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2016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關於聘任公司高管人員、關於向附屬公司委派董事、監事及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及對董事會架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等的研討四項議案；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向中建投委派董事、監事的議案；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臨時提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員

於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重選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成員的議案。目前，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周放生先生，委員孫燕軍先生和委員宋志平先生，其中宋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和周放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績效管理政策及架構，負責建議、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與績效。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審議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收入由基薪、業績薪、特別獎和股票增值權四個部分組成：基薪是主要考慮職位、責任、能力、市場薪資水平確定；業績薪是按照經濟責任考核確定；特別獎是對公司業績或某一方面重要工作做出突出貢獻；股票增值權是按照《股票增值權計劃》實施。2016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41頁2016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2016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5年度高管人員薪酬、關於201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特別獎、關於張東壯同志薪酬及關於董事袍金四項議案。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 (續)

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確認高管人員專項獎等議案。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袍金按照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執行。

審核委員會

成員

於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重選公司審核委員會組成成員的議案。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主席錢逢勝先生，委員劉劍文先生和委員夏雪女士，上述三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逢勝先生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有著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是：負責就董事會外聘審計機構提出建議並對其工作進行監察；監察公司財務匯報程序、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制度；監察公司內部監控事宜並檢討其成效；檢討公司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制定、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監察公司及其董事、高管人員遵守法律、監管規定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高管人員職業操守、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2016年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請見第41頁2016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意見書均予董事會上呈覽及採取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續)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2016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按《守則》的要求開展工作。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就履行發佈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時和履行《守則》所列的其他職責時，對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和公司2016年中期財務報告等出具了審閱意見，並依照重點審計工作情況進一步督促公司健全、完善內控體系，確保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的風險可控，並踐行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的企業管治職責，對公司政策、常規的改進及董事、高管人員的持續發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業績進行審閱。

此外，董事會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促勉管理層提供公司運營的重要資料，並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及行業發展實況對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財務表現、重大投融資項目等進行客觀均衡的評核與決策，督導管理層落實具體籌劃，努力擴寬公司發展渠道，積極實現股東利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

八. 提名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選舉和更換董事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先由提名委員會研究公司對董事的需求情況，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選。在進行上述搜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徵求董事候選人同意後，就董事候選人具體任職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並由董事會決定將最終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也可直接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由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供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股東大會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或獨立股東代表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的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選舉產生新任董事。

於2016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母公司提名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常張利先生、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陶錚先生、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錢逢勝先生、夏雪女士及周文偉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其中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錢逢勝先生、夏雪女士及周文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1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上，母公司補充提名周放生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九. 核數師酬金

2016年3月25日召開的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提請股東大會聘任天職香港和天職國際分別為公司2016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聘任境內外核數師有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年內本公司支付核數師的專業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5.32百萬元。

報告期內，上述兩家核數師除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審計業務外，並未為公司提供其他重大非核數服務。

十. 公司秘書

常張利先生為本公司的內部聯席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盧綺霞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與盧綺霞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常張利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十一.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的形式實現自身權利。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6個月之內召開。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提出時，董事會須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需向股東大會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在發出股東會議通知時，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並提供負責人員聯絡方式以便股東就有關事項進行查詢。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股東可就疑問的議案提出問題或建議，列席股東會的董事負責解答和記錄，必要時可進一步提供相關詳細資料。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將複印件送出。

在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年會上，審議並批准了八項普通決議案和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公司股票、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及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共三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可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載有彼等出席會議所討論事項決議案的會議記錄上簽署。2016年，本公司舉行1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情況請見第41頁2016年內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表。

十二. 監事和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其成員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全體職工大會民主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 and 兩名獨立監事。監事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列席全部董事會會議並堅持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報告和有關議案；能夠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投資項目等重大事項積極參與並提出了良好建議。

十三.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為遵守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監察及保障公司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適合公司實際情況的內控管理制度，涵蓋了財務監管、運作監管、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並向員工傳達。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十三.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續)

內控系統的建設主要在於一是日常風險管理，包括業務及策略性風險管理，每個部門均有管理和內部控制職能，在最前線建立程序，負責識別、確認、管理及匯報風險。公司現已基本確立了涵蓋管理層及各部門的有效實施的業務流程化管理體系，並不斷規範相關流程和關鍵控制的設計，提高流程效率與執行效果。本報告期內，公司為進一步健全規範人事任免管理，行政人事部會同法律部等對公司的人事任免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為促進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廉潔從業、提高決策水平，審計監察部會同法律部等修訂相關制度，從制度建設層面控制了決策制定的相關風險。二是持續風險監控，專業部門(法律部等)向組織治理架構內各部門提供支持，確保現有風險在成本效益基礎上進行管理，並控制其在可接受的程度內。對公司所需面對的信息披露要求進行全面梳理，並結合不同信息披露對象及信息重要性水平建立相應的披露流程，並不斷反思及改進。對管理層向董事會的匯報路線及匯報職能，定期對標較佳實踐並開展差距分析，以進一步完善各匯報職能及組織架構。公司通過編製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了風險的識別評估、防範整改、後評價機制。三是獨立內部審核，審核委員會定期聽取專業審計及內審意見，獨立評估和監控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審視高層次公司戰略的有效落地與實施情況，進一步促進內部控制、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水平的提高。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負責就其有效性進行持續檢討。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報告期內，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就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檢討，其內容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監控。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股東的任何重大事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守則條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運行有效。

十三.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採用以下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項會通過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審核，其中包括法律部和董事會秘書局。在審核該等信息後，如法律部和董事會秘書局認為擬議交易可能涉及內幕消息，會諮詢公司法律顧問，並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彙報。如該等信息構成內幕消息，由法律部配合法律顧問起草公告草稿，並交由公司董事審閱，而後根據上市規則，以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方式發佈該等信息。

十四. 投資者關係

公司始終高度重視投資者權益，設立董事會秘書局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明確了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職責，同時創建投資者多渠道、多層次、多形式的溝通機制。本報告期內，公司利用召開股東大會、路演、參加投資者峰會、接待投資者拜訪、安排電話會、進行現場調研等方式與投資者溝通交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為投資者提供公平、有效的溝通平台，切實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著力開展管理提升活動，通過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規範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於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並無變更。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應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聲明或查詢函(視情況而定)送交公司註冊地址或香港代表處，並同時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股東資料或須按法律法規予以披露。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文件送交至以下地址：

地址：**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21層
香港代表處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傳真：010-68138388
電郵：cnbmltd@cnbm.com.c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 綠色可持續

本集團一直秉承「善用資源、服務建設」的理念，高度重視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有效利用資源和能源，充分關注氣候和生態環境問題。為全面踐行綠色環保的理念，2016年度本集團大力實施「責任藍天」行動計劃，以製造業綠色改造升級為重點，以科技創新為支撐，以法規標準綠色監管制度為保障，加快構建綠色製造體系，推動綠色產品、綠色工廠、綠色園區和綠色供應鏈全面發展，壯大綠色產業，增強國際競爭新優勢，全面實現高效清潔、低碳循環和可持續發展，促進工業文明與生態文明和諧共融。截至報告期結束，本集團所有製造類企業中共有381個成員企業通過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走綠色可持續發展之路，在環境保護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績，所屬各單位先後榮獲「建材行業百家節能減排示範企業」、「節能減排先進企業」、「2016年度能效‘領跑者’企業」、「全國水泥行業節能減排先進集體」、「2016綠色發展優秀示範企業」、「2016世界環保(經濟與環境)大會中國綠效企業最佳典範獎」、「2016消費者滿意的綠色建材示範品牌」等榮譽稱號。

可持續生產

守衛藍天

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努力守衛藍天白雲是本集團開展綠色生產的重要使命和目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響應「責任藍天」的行動計劃，不斷升級環保設備和技術，科學規劃應對氣候變化的實施方案，將守衛藍天作為本集團的第一責任。

為有效控制生產廢氣中的污染物排放，本集團成員企業均採用先進的生產技術和製造設備，如水泥業務板塊全部採用當前國家大力推行的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且基本全部配套使用餘熱發電系統，安裝脫硫、脫硝和靜電與袋式雙收塵系統，多管齊下減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細顆粒物(PM2.5)的排放。同時本集團各成員企業定期監測廢氣中污染物濃度，確保排放物滿足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如《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4915-2013)。

一. 綠色可持續(續)

可持續生產(續)

守衛藍天(續)

為積極響應「十三五」規劃中氮氧化物的減排方案，本集團水泥業務板塊成員企業會同集團科研平台水泥技術骨幹院所，就氮氧化物的減排途徑、技術路線和成本效益測算進行了深入研究。於報告期內，集團水泥業務板塊採用分級燃燒、選擇性非催化還原(SNCR)等脫硝減排技術，使窯煙氣中的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大幅度降低，低於國家排放標準。玻璃纖維業務板塊則自主研發了超大規模全氧燃燒池窯拉絲玻纖成套技術，大幅度減少燃料消耗和廢氣排放，並從源頭上消滅了氮氧化物產生，達到了國際領先水平。

水泥行業碳管理水平的提升，對全國乃至全球的碳減排都將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本集團水泥業務板塊成員企業作為行業領頭企業，積極加強燃料及混合材料替代的研究，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和水泥熟料比例，致力於減少生產過程中碳排放的產生。同時，本集團積極投身水泥行業碳管理體系研究，參與碳核算標準的制定、低碳水泥產品認證標準制定等碳管理標準文件的編製和修訂，為提高行業碳管理水平貢獻一份力量。

保護綠水

本集團重視水資源的保護。集團各成員企業嚴格執行污水管理制度，對公司活動、產品、服務過程產生的生活及工業污水進行有效管理與控制，通過建設污水處理和循環使用系統，確保工業廢水達標排放，國家重點監測指標化學需氧量(COD)和氨氮排放量均處於較低水平。集團各成員企業餘熱系統及冷卻系統用水均實現了循環利用。衝洗等輔助工藝用水也通過沉降和污水處理系統，實現有效回用。本集團以試點先行的方式，積極推行中水回用項目，綜合採用國內外先進技術，生產工藝污水經淨化站處理後，水質基本可達到純淨水標準，滿足自身生產循環利用要求。本集團期待通過設備的升級改造，工藝的優化提升以及科學的環境監管制度全面實現綠色生產，保護生產所在地的一方綠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一. 綠色可持續 (續)

可持續生產 (續)

呵護美好生態

本集團努力探索工業與自然和社會和諧相處的有效模式，踐行《生物多樣性公約》，對於工廠的選址和佈局進行嚴格論證，在工程和項目建設中保護自然棲息地、濕地、森林、野生動物廊道和農業用地，盡可能的降低企業對週邊環境和社區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各製造類成員企業注重廠區及週邊環境的綠化和美化，將工業生產與園林景觀、動物植物相結合，致力於打造一個又一個花園工廠，實現工業和週邊生態的自然融合。

本集團礦山開採遵守《綠色礦山公約》，要求礦山開採過程要科學有序，對礦區及周圍環境的影響要嚴格控制在允許範圍之內，保護生態環境，不對周圍環境造成過多擾動。開採完成後，要對礦區進行綠化，水土保持等復墾措施，努力打造國家級綠色礦山和花園式生態工廠，截至報告期結束，本集團共有8個國家級綠色礦山。

本集團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在固體廢物處理的處置上，以「資源化、減量化和無害化」為原則，首先考慮採取綜合利用，充分回收。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渣、回收的產品外包裝、不合格產品等進行加工再處理，經檢驗合格後作為原材料循環利用，實現自產固體廢棄物回收利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消納工業廢棄物約8,215萬噸。其中水泥板塊消納工業廢棄物約6,888萬噸，輕質建材板塊消納工業廢棄物約1,327萬噸。同時本集團正在積極推進水泥窯協同處置生活垃圾項目。

本集團重視噪聲治理和員工保護，根據國家噪聲治理標準監測和控制生產噪聲對員工健康和週邊社區的影響。通過優化生產線佈局，運用物理隔絕、綠化遮擋和職業防護等措施，減少噪聲危害。本集團的各製造類成員企業廠界噪聲達標率基本實現100%。

一. 綠色可持續(續)

節能減排

在環境問題日益惡化，傳統製造業面臨轉型升級的大背景下，本集團深刻明白作為行業的領導者應主動承擔起更多的社會環保責任。本集團一直堅守「節能減排」的生產原則，致力於建設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為了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本集團堅決淘汰落後產能，積極響應錯峰生產，實施主要生產設備的升級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水平，實現主要產品單位能源消耗優於國家標準要求、保持行業先進水平。

隊伍建設

本集團科學制定節能減排戰略、方針、規劃和制度，通過計量統計、監測分析、評價考核三大體系，推進節能減排工作的持續改進。公司對集團各成員企業實施分類管理，根據成員企業特徵，制定分類考核目標和考核方案。本集團重視節能減排隊伍的建設，成員企業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配備了相應的節能減排工作人員，關鍵崗位的管理人員均取得了職業資格證書。本集團充分利用內部和外部教育資源，強化節能減排關鍵管理崗位人員的培訓，豐富員工節能減排知識儲備，提高人員素質和管理水平。

技術升級

本集團努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水平，通過保證節能環保資金投入，積極實施有效的節能環保技術改造，努力實現每一單位產品的消耗和排放水平不斷降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熟料生產線配套餘熱發電系統裝機容量達1,604MW，全年餘熱發電量超過63億kWh，相當於節約超過227萬噸標準煤，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CO₂)排放超過595萬噸，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硫(SO₂)排放超過1.93萬噸。本集團在輕質建材方面，研發了百分之百使用電廠工業廢棄物脫硫石膏的石膏板技術，研發出低密度石膏板新工藝，單位產品能耗居全球領先水平，成為行業綠色發展典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 綠色可持續（續）

節能減排（續）

綠色建材

本集團積極研發和推廣綠色建材，使用環保安全的原材料，確保消費者使用和居住安全；提高產品質量、延長使用壽命，減少重複生產；開發使用工業廢棄資源作為原材料生產建材產品，減少天然礦產的耗用量；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後可最大限度循環使用或有效處置。本集團致力於為建築業和居民提供高質量的綠色建材產品，經過多年的探索和發展，逐步形成了自主知識產權和核心專長。本集團從節能、安全、舒適、生態四個核心理念出發，研究開發出了淨醛石膏板新產品，將原淨醛石膏板的甲醛吸附淨化能力，通過技術創新升級為甲醛分解淨化能力，淨醛率達到94.8%，解決了以往淨醛石膏板甲醛吸附飽和再釋放的問題；自主開發的防霉抗菌石膏板，防霉效果達到0級，解決了南方等潮濕環境室內裝飾材料長霉菌的問題；此外，還開發出了高隔聲防輻射石膏板、相變蓄能紙面石膏板等綠色建材產品。

綠色辦公

本集團倡導綠色辦公，在節電、節水、減少辦公耗材的使用等方面制定詳細綠色辦公方案，並將綠色辦公績效納入日常監測體系。積極推進視頻會議系統建設，減少現場會議數量；科學安排公務出行，優先使用低碳交通工具。

案例分享



泰安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廠區圖

一. 綠色可持續(續)

節能減排(續)

案例分享(續)

本集團成員企業泰安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採用「水泥+鼠標」智能生產模式，即「互聯網+水泥製造」，實現遠程監控和智能化製造，能效、環保和效益指標達到了世界上最先進的水平，成為世界級的水泥低能耗示範產業園。這一技術的創新實踐成功入選全球契約組織「中國綠色技術創新成果」。

清潔能源

發展清潔能源是減少化石能源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有效途徑之一。本集團研發製造新能源材料和能源利用技術以及產品體系，致力於為新能源產業發展提供高品質的、規模化的產品和技術支撐。風能和太陽能是目前被廣泛利用的清潔能源。本集團成功研發製造兆瓦級風機葉片，依託自身的科研力量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和種類，滿足超大機組和海陸環境下使用要求，通過原材料替換，攻克了葉片產品降解的難題，成為中國風機葉片領域的技術帶頭人和高品質兆瓦級風機葉片的最大供應商。本集團研發製造了薄膜太陽能電池組件，自主研發設計薄膜太陽能光伏產品生產線，提供太陽能屋頂、太陽能充電站以及光伏建築一體化設計施工服務。通過國際科研合作，持續提高薄膜太陽能光伏產品轉化效率，使太陽能產業真正成為低碳環保的陽光能源產業。

本集團風機葉片板塊成員企業擁有效率1.25-6MW、長度31-75米共十大系列60多種葉型產品，作為中國海上風電葉片研發的引領者，已累計為海上風電項目提供超過400MW的葉片，約佔中國海上風電裝機中葉片市場份額的40%。2016年度，本集團成員企業全年銷售風力發電葉片約279萬千瓦，以年均1,100小時發電計，有效發電量可達31億kWh/年，相當於為全社會節約由於火力發電而消耗的標煤97萬噸，減少二氧化碳(CO₂)排放約253萬噸，減少二氧化硫(SO₂)排放約8,221噸，減少氮氧化物(NO_x)排放約7,158噸。工程服務板塊成員企業將節能玻璃進一步推向產業化，如離線Low-E鍍膜玻璃。超白玻璃工藝技術及關鍵裝備、浮法高世代TFT-LCD超薄玻璃基板生產工藝也均取得了突破性進展。CdTe薄膜太陽能電池實驗室光電轉化效率已達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 綠色可持續（續）

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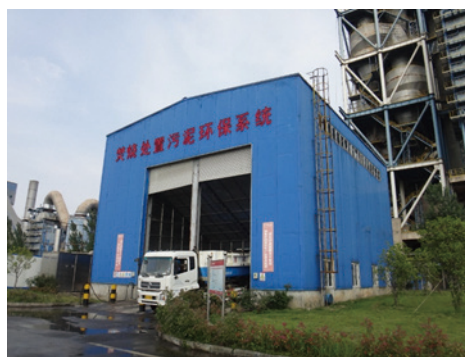


中復連眾自主研發LZ75-5.0海上風機葉片

技術創新是企業持續健康發展的動力，2016年10月，本集團成員企業中復連眾自主研發的LZ75-5.0海上風機葉片在連雲港葉片工廠順利下線。該型葉片長75米，為5.0兆瓦主機配套，設計重量30噸，為抗颱風型風機葉型，可以全面滿足海上風電發展對大型葉片的需求。LZ75-5.0海上風機葉片的成功下線，標誌着中國風電葉片設計和製造技術已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綠色生產成果展示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協同處置項目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企業協同處置項目

一. 綠色可持續(續)

綠色生產成果展示(續)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協同處置項目(續)

水泥企業協同處置是國家重點鼓勵扶持項目，對改善環境質量、創建和諧社會具有長遠的意義。本集團成員企業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焚燒污泥項目自2013年投入運行，污泥處置量逐年遞增，2016年完成處置污泥65,165噸，增加收入1,173萬元。項目運行以來，累計完成處置158,582噸，增加收入2,854萬元。2016年度，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窯建成無害化處置危險固體廢物(危廢)項目，危廢年處置能力10萬噸。該項目利用水泥窯內高溫，可對有害物質進行有效分解，實現無害化處置。截至2016年底，共完成處置危廢11,717噸，增加收入412萬元。

北新建材—用脫硫石膏製備大型紙面石膏板生產線關鍵技術與裝備開發



北新建材作為行業綠色材料研發的引導者，自主研究、開發了百分之百以脫硫石膏為原料適合大規模生產紙面石膏板的關鍵技術和裝備。該項技術打破了國外技術的壟斷，填補了低品質脫硫石膏高效利用的技術空白，引領中國脫硫石膏高效利用、節能減排技術發展。經過行業成果鑒定，該項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實現從原料、生產、應用到回收全生命週期的綠色建材，打造真正的循環經濟產品。以年產6,000萬m²石膏板的生產線為例，該項技術每年可消納脫硫石膏50萬噸，節約因堆放脫硫石膏佔用的土地140畝，年產值可達3.6億元，具有巨大的經濟社會效益。用脫硫石膏製備大型紙面石膏板生產線關鍵技術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一等獎」、「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科學技術一等獎」以及「北京建材行業聯合會•北京硅酸鹽學會科研成果一等獎」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 員工關懷

本集團致力於全力維護員工權利、尊重員工差異性，為每一位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並透過人力資源政策、員工福利、職業培訓及相關活動凝聚員工的向心力和歸屬感，共同追求實現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

平等多元

本集團秉持平等競爭、擇優錄用的原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嚴格規範招聘及僱傭程序。本公司科學制定《勞動合同管理辦法》，規範解僱行為，例如本公司要求新員工入職時必須提供準確真實的個人資料，對於經查實所提供資料或信息為虛假的應聘者，本集團將不予錄用；對於已入職的員工將終止試用期或解除勞動合同。本集團同時尊崇員工結構多元化，員工背景包含不同種族、不同教育經歷、不同國籍籍貫、不同知識技能等。本集團依照國家相關法規和政策，並秉承按勞分配的原則同時結合員工的工作崗位責任及個人綜合能力等因素搭建薪酬體系。本着對員工一視同仁，採用公開、公平、公正的形式招聘和僱傭員工，堅持同工同酬，不因性別、年齡、民族、宗教等因素區別對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正式員工共計120,989人。本集團注重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依照每位員工的工作能力、績效等因素，每年定期對全體正式員工進行績效考核與評定，據此作為調薪及未來晉升的依據。

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規，承諾禁用童工並避免強制勞工。

二. 員工關懷（續）

以人為本

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的理念，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本集團認真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制定了內部員工休假及考勤規定，員工可享有病假、事假、婚假、產假、帶薪年假及法定節假日等。本集團科學制定《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相關規定實施帶薪年休假制度，規範員工工作時數，為超出法定工作時間的勞動支付超時工作報酬。本集團為具有正式勞動關係的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建立了科學的薪酬體系和激勵機制。通過一系列福利措施鼓勵員工工作和家庭相平衡的雙贏模式，例如，不定期舉辦各類文體活動以豐富員工文化生活，增進員工感情以及提高團隊凝聚力。（如下圖）

圖1：公司本部的聖誕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二. 員工關懷（續）

以人為本（續）

圖2：北新建材與東方一號共同舉辦的「合作共贏」籃球友誼賽



安全舒適

本集團一直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富。多年來，本集團以安全生產責任制為核心，安全生產標準化、崗位安全技術規程為重點，事故隱患排查治理為手段，安全管理信息化為工具，安全文化建設為保障，致力於建設國內一流安全生產管控體系，充分保證員工安全生產及避免職業性危害，為員工營造一個舒適的工作環境。

作為全國安全生產標準化試點企業，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規，按照全面覆蓋、切實可行的原則建設安全生產組織體系，企業負責人作為安全生產的第一責任人，直接對安全生產工作負責，重點企業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建立暢通的意見反饋渠道，鼓勵員工參與安全管理。本集團嚴格執行《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安全培訓規定》，通過各類培訓和考核活動，保證安全知識的普及、安全制度的貫徹、深化員工安全責任和意識、提升員工對職業危害的認識、自我防護能力及應急處置能力。

二. 員工關懷(續)

安全舒適(續)

本集團積極推進「基礎能力建設—評估和控制事故隱患—工作及績效激勵考核—提升安全運營能力(PDCA)」的閉環控制，實現PDCA持續改進循環。



本集團探索建立了以崗位責任落實為核心、清單式排查標準為工具、閉環式隱患自查自報為手段、信息化管理手段為支撐的事故隱患排查治理體系。本集團將信息化手段應用於安全生產日常管理，將自主研发的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統列入工信部兩化融合重點推進項目，其中包括安全資格管理、安全基礎檔案、隱患排查、危險源管理、安全檢查和安全培訓等安全生產管理重要流程和環節均實現了線上管理。本集團以安全文化建設為保障，重視對供應商和分包商企業員工的安全和職業健康管理，將安全和職業健康條款納入服務合同，與合作企業聯合開展日常的安全檢查、培訓、應急演練和文化傳播。

成長共進

本集團通過吸收先進的人才培養經驗，結合自身的發展特點，建立起多渠道、多形式、分層次、有側重的員工培養培訓平台。本集團採用「內訓為主、外訓為輔」的培訓方式，共享教育資源，打造集團立體培訓體系並支持員工自主培訓、鼓勵員工主動學習，在工作時間、培訓投入和獎勵機制等方面對員工的再教育、再培訓、再學習給予支持和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二、員工關懷（續）

成長共進（續）

本集團部分內部培訓活動舉例如下：

名稱	培訓內容
新員工培訓	新員工入職培訓包括公司管理與業務知識講座、生產企業實地考察、團隊素質拓展等活動。
應急演練培訓	開展形式多樣的各種應急演練活動，完善應急救援體系和應急預案的可行性、緊密性和可靠性，同時積累了應對突發事件的實戰經驗，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和安全技能。
安全知識培訓	通過安全技術培訓提高安全生產水平，提高工人的技術知識水平以及幹部的安全管理業務水平，並促進技術知識的更新。

2016年度公司本部新員工培訓



二. 員工關懷(續)

成長共進(續)

成員企業常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礦山坍塌應急救援培訓、演練



成員企業登封中聯登電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知識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三. 營運管理

本集團一直堅守以誠信為前提、以良好的營運管理為立足之本。為此，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產權保護與隱私保護、廉政建設方面始終奉行嚴格的規章制度，關注並認真對待日常營運中的每一個細節，要求所有的員工在進行業務活動時必須嚴格恪守公司的各項規範和操作流程。本集團與客戶和供應商維繫互信合作的夥伴關係，並通過各種渠道激勵客戶和供應商共同參與到互惠互利、協同發展的持續改進模式中，從而確保公司產品質量，增強公司廉政建設。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了標準作業程序並會定期審核和重新評估該類程序用以規範供應商管理。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選擇供應商時主要考慮其信用等級、資質證明、貨物來源和質量保證等能力。本集團在與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前均會與其簽訂正式合約、列出法律法規和各種附加有關持續發展及反商業賄賂的要求。在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上，本集團定期主動與供應商就重大的安全、環保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若有疏失則會進行事故分析，分析原因並敦促其持續改善。

在原材料採購過程中，本集團深入實施綠色採購，優先選用生產過程低碳環保、對環境破壞程度低的產品；在能源的選擇上，選購清潔能源，大力推進低品位能源、城市垃圾、生物質能源等非化石能源的使用；對於日常辦公用品等消費品，盡量選擇包裝簡潔、便於回收利用的產品。

在物流貿易方面，本集團運用新型互聯網技術和電子商務運營經驗，將大宗建材供應商、物流運輸、保險信託、檢驗檢疫等服務進行合理有效整合，提供國際貿易全流程的綜合性解決方案，全面實現在線一站式管理，成為面向全球的建材貿易供應鏈綜合服務商，被商務部列為重點出口支持企業和重點商業流通企業。

三. 營運管理(續)

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始終不斷優化傳統產業結構，延伸產業鏈，積極推動水泥業務向「高標號化、特種化、商混化、製品化」方向發展，同時探索發展「互聯網+」「中國製造2025」，推進行業邁向綠色化、智能化和高端化，實施新型建材、新型房屋和新能源材料的新增長點。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質量控制(QC)小組活動，將產品質量管理貫穿到從原材料進廠到產品出廠的全過程。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綠色建材產品，從節能、安全、舒適、生態四個核心理念出發，研究開發新型建築材料。綠色環保建材在生產的過程中，能夠減少或者不使用天然能源，在節約大量能源的同時，又處理了工業廢渣，減少了環境的污染。本集團的綠色環保建材產品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廢物利用的生產模式進行清潔生產，使產生的廢物再次變成能源，能夠被循環利用。這樣既能大量節約資源，又能減少廢物的產生，降低對環境的污染。在選擇材料時，充分考慮材料的報廢、回收、二次利用的問題，避免生產時出現廢物既不能回收利用，又產生難處理垃圾的後續問題。工藝設計盡量避免使用產生有害物質的方法，清潔生產、清潔處理，秉承既為生產而設計，又為環境而設計的理念，促使人們消費多功能建材，加快了綠色環保建材的發展。

在服務和投訴方面，本集團已建立售前諮詢、售中接待和售後服務體系。面對客戶投訴、客戶質詢，業務員須第一時間給予處理，並將處理結果迅速傳達到客戶。樹立客戶服務第一位的原則，盡量避免法律訴訟。本集團要求無論哪方面的投訴，無論情節大小輕重，受理人均須向客戶賠禮道歉，並表示對客戶的尊重。

本集團依託豐富的產品種類、充足的生產能力、可靠的產品質量保證、便捷友好的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超越商業價值的回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三. 營運管理（續）

產權保護

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正當競爭法》，圍繞知識產權保護、科研經費管理、信息保密等方面，結合內控體系建設和風險管理要求，制定了具有建材行業特色的、詳細規範的知識產權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為科研工作的有序進行提供了機制保障。

為適應國內外市場競爭環境，加強本公司知識產權的法律保護，提高本公司在研發、生產、經營活動中保護管理知識產權的能力，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有關知識產權法規，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暫行規定》。目的是充分依靠和運用知識產權制度，實施技術創新戰略，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與保護機制，鼓勵和調動廣大員工積極性，促進技術創新，維護合法權益，全面構建創新型企業，為本集團及各板塊的持續健康穩定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產品宣傳及隱私保護

本集團認真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有關標籤和廣告及尊重客戶隱私的法律法規，結合本集團實際，制定相關實施細則。例如本集團成員企業北新建材制定了《北新建材商業秘密管理實施細則》，並承諾所有公開的產品及市場信息均經過嚴格的審查。

本集團杜絕在產品宣傳和交易過程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說明行為。本集團亦注重保護自身及客戶雙方的隱私，規定涉密員工須與本公司簽訂保密協議，並在服務客戶時嚴格保護其個人信息與資料。

廉政建設

廉政建設是本集團文化建設不可或缺的部分併發揮着重要的作用。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賄賂法》及香港地區《防止賄賂條例》等法律法規，並以此作為依據頒佈了《中國建材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黨委關於貫徹落實談話提醒制度的實施辦法》等規章制度，防範貪污賄賂、欺詐、勒索及洗黑錢等不正當的行為發生。

四. 社區貢獻

本集團追求企業在生產經營活動過程中，實現與所在社區的共同發展和成長。本集團取得的成績和獲得的榮譽離不開利益相關方和社會各界對本集團的支持和幫助，同時亦通過特色的社會公益項目回報社會。本集團的員工樂於奉獻，積極投身志願者活動，用實際行動履行企業公民責任。

精準扶貧

本集團在抓好生產經營的同時，始終將扶貧工作作為央企履行社會責任的重點，先後投入了數百萬元用於精準扶貧工作。通過捐贈扶貧資金，幫助當地抵禦自然災害、改善教育環境、解決住房困難、修繕道路和電力與水利基礎設施建設等。

案例一：中復連眾定向扶貧捐贈

為響應江蘇省實施「十三五」農村脫貧致富奔小康工程，本集團成員企業連雲港中復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2016年定向扶貧捐贈資金4.2萬元。為連雲港市的扶貧工程做出一份貢獻。

案例二：關愛留守兒童

本集團關注留守兒童健康成長，本集團成員企業連雲港中復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愛心志願者每年定期到灌南育才小學看望結對留守兒童，舉辦公益捐贈活動送去本公司的溫暖(如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四. 社區貢獻（續）

志願活動

本集團提倡和諧的社會氛圍，鼓勵員工提供志願服務，積極參加社會公益活動。本集團在組織機構、工作機制、時間安排、資金支持、溝通聯絡等方面為開展志願者活動提供保障和支持，並建立了多個志願者活動組織，開展了多姿多彩的志願活動，奉獻愛心，傳遞幸福。

案例：青春北新•漆彩家園品牌志願活動

2016年3月19日-20日、12月10日-11日，本集團成員企業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清華大學粉刷匠協會，先後為向上小學、行知實驗小學(龔村學部)打工子弟校舍的牆體進行粉刷彩繪。(如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五.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描述		披露信息 所在頁碼	備註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P55-57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P58-59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P55-62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 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P64-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五.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描述		披露信息 所在頁碼	備註
社會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健康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P65-66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 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P66-68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P63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P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五.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描述		披露信息 所在頁碼	備註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P70-71	
社會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P71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P72-73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附註20和附註21。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現擬建議向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32,158,129.27元(含稅)(2015年合共人民幣199,763,971.69元(含稅))，基於截至2017年3月24日(即本報告印刷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399,026,262股，每股派付人民幣0.043元(含稅)(2015年每股人民幣0.037元(含稅))。每股股息的最終金額將取決於在2017年6月7日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同意。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之末期股息(「2016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股息(續)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和《滬港通稅收政策》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該關於內地個人投資者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公司須根據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向本公司呈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稅發[2015]60號）（「稅收協定辦法」）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息 (續)

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辦法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期將派發予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末期股息，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予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審視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要求公司於董事會報告載入業務回顧。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業務回顧須覆蓋若干領域，具體內容如下：

1.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

本年報第23至39頁。

2. 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年報第24至27頁、第29至38頁。

3. 報告日期過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本年報第99頁。

4. 揭示本集團之潛在發展

本年報第39頁。

5.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分析

本年報第29至38頁。

6. 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年報第55至76頁。

7. 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外(詳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40頁的詳細描述)，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公司在本集團積極開展法制宣傳教育工作，每月定期向下屬公司發送最新法律法規的匯編文件，全面提高全體員工的法制意識，使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等各項規定在本集團內得以嚴格遵循。

8. 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的重大關係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其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的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賴以成功。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9,088.1百萬元。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

撥作資本的利息

本年度內，本公司撥作資本的利息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股本結構(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的比例 (%)
內資股	2,519,854,366	46.67
H股	2,879,171,896	53.33
總股本	5,399,026,262	100

主要股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比例 (%)
母公司	內資股	666,962,522	12.35
	H股	8,536,000	0.16
北新集團	內資股	1,485,566,956	27.52
中建材進出口	內資股	227,719,530	4.22
信達	內資股	138,432,308	2.56
建材總院	內資股	1,173,050	0.02
公眾投資者	H股	2,870,635,896	53.17
總股本		5,399,026,262	100

董事會報告(續)

撥作資本的利息(續)

主要股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續)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2016年11月14日，母公司分別與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和國新投資有限公司簽署《部分國有股份無償劃轉協議》，約定母公司分別向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和國新投資有限公司無償轉讓80,985,394股內資股，分別佔總股本1.5%。於2017年2月22日和2017年2月23日，前述股份分別交割完成。截止本報告日，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佔總股本9.35%。

權益披露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之股本或相關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持有股份 數量	附註	佔相關	
		之股份	身份			類別股份 比例 (%) ^{1,5}	佔全部 股本比例 (%) ^{1,5}
母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66,962,522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14,459,536			
				2,381,422,058	2, 3, 4	94.50	44.10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536,000		0.29	0.15
北新集團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85,566,956	2	58.95	27.52
中建材進出口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7,719,530	2	9.04	4.22
信達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8,432,308	4	5.49	2.56

權益披露 (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續)

註：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數目為5,399,026,262股，包括內資股2,519,854,366股及H股2,879,171,896股。
2. 該等2,381,422,058股股份中666,962,522股股份由母公司直接持有，餘下1,714,459,536股股份被視為分別通過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均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直接持有70.04%股權，及透過中建材進出口間接持有29.9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北新集團直接持有的1,485,566,956股股份、中建材進出口直接持有的227,719,530股股份及建材總院直接持有的1,173,050股股份的權益。
3. 於2016年11月14日，母公司分別與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和國新投資有限公司簽署《部分國有股份無償劃轉協議》，約定母公司分別向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和國新投資有限公司無償轉讓80,985,394股內資股。於2017年2月22日和2017年2月23日，前述股份分別交割完成。因此，截止本報告日，母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數已從666,962,522股減少至504,991,734股，而母公司直接持有及被視為擁有的總股份數已從2,381,422,058股減少至2,219,451,270股。
4. 母公司與信達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49,000,000股內資股（「第一次轉讓股份」）。另母公司與信達於2010年12月15日訂立的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12,800,137股內資股（「第二次轉讓股份」）。因公司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十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的議案，母公司與信達於2012年8月31日訂立了一份有關上述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的61,800,137股內資股調整為123,600,274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2,343,051,544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本的92.98%及總股本的43.39%），而信達被視為擁有14,832,034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本的0.58%及總股本的0.27%）。截至本報告日，上述股份之交易事項均未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轉讓股份變更登記手續。
5. 上述百分比按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董事會報告 (續)

權益披露 (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續)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二.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董事及監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而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1.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證券」一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證券持有人稅項減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持有人按中國法律地位並不能夠因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可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公眾持股量超過25%，已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252.2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20,989人。

本公司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根據相關的全國和地方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和法規，本公司旗下每家成員公司每月都必須向各自的相關僱員支付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費。公司員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實行以崗位職責為基礎，並將獎勵與公司的整體經濟效益掛鉤考核兌現的崗位績效工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厘訂或向董事會推薦獨立董事薪酬時，會根據其工作細則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及績效考評等因素。

本公司盡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就職培訓和持續培訓計劃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和其他課程。本公司也鼓勵僱員進行自學。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了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額外的激勵，以及加強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與股東價值之間的聯繫，本公司於2006年2月28日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有重要貢獻的高級管理人員、資深專家及專才的一項長期激勵方案。

該方案中，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即權利授出日至行使日，收取H股公允市價(如有)升值的等價現金款項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股票增值權計劃 (續)

授出的股票增值權以單位計算，每單位代表一股H股。自授出日起，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期限為期6年。授出日起首2年，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授出日後2年及3年內，個人行使股票增值權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彼等獲授股票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授出日後4年，股票增值權獲全數歸屬。

股票增值權以不同的金額歸屬於獲授者，直至該獲授者完成特定的服務期為止。

在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的股票增值權，也並無授出任何股票增值權。

根據國資發分配[2006]第8號《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該等報酬不得高於個人總薪酬的40%。

該項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截至2016年2月27日該計劃有效期已屆滿。

董事及監事 (截至本報告日)

執行董事

宋志平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曹江林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彭壽	(於2006年6月20日獲委任)
崔星太	(於2009年8月24日獲委任)
常張利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陳詠新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陶錚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劉劍文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周放生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錢逢勝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夏雪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董事及監事(截至本報告日)(續)

監事

武吉偉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周國萍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吳維庫	(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
李 軒	(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
崔淑紅	(於2005年5月10日獲委任)
曾 暄	(於2016年3月25日獲委任)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並無與擬重新選舉的董事訂立任何若僱主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尚未到期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的利益

截至本報告日，於本年度內及本年末至本報告日內任何時間，除有關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集團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的重大合約中，各董事及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及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請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除四位董事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0-1,000,000人民幣	6
1,000,000人民幣-1,500,000人民幣	2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之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董事個人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詳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鑒於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已屆滿，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2015年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常張利先生、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陶錚先生、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其中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常張利先生為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陶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2016年5月27日起至2019年5月26日止。

由於公司職工監事劉志平先生工作變動不再擔任公司監事，2016年3月25日召開的公司全體職工大會選舉曾暄女士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與第三屆監事會剩餘任期保持一致。鑒於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2015年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武吉偉先生、周國萍女士、吳維庫先生及李軒先生為公司監事，與2016年5月26日召開的公司全體職工大會選舉產生的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崔淑紅女士、曾暄女士共同組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四屆監事會任期三年，自2016年5月27日起至2019年5月26日止。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聘任裴鴻雁女士為公司首席會計師，聘任張東壯先生為公司副總裁，前述新任高級管理人員任期與第三屆董事會剩餘任期保持一致。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重新聘任公司時任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前述兩位高管)，任期與第四屆董事會保持一致。

管理合同

除本公司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亦為關連方交易)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以下由本公司訂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母集團的交易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9.51%股權,直接和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41.25%股權。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礦石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與母公司訂立礦石採購總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對礦石的需要,母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石灰石及粘土。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以下定價原則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來自其礦山的石灰石及粘土: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出售或由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釐定。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礦石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3.5百萬元。

由於礦石採購總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與母公司訂立新礦石採購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新礦石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及2017年2月22日的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與母集團的交易 (續)

2.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與母公司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

- (a) 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或服務：
- 產品供應：原材料及商品(包括助磨劑、備品備件、耐火材料等)；及
 - 服務供應：設備維修、設計與安裝；物業管理服務；技術服務；其他服務；
- (b) 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或服務：
- 產品供應：原材料及商品(熟料、水泥、輕型建材等)及
 - 服務供應：水、電、蒸汽供應服務。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應按照：

- (a) 按中國的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確定；
- (b) 若無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則按中國有關政府的指導價確定；
- (c) 若無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
- (d) 若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提供同等產品及服務的合理費用，加上不超過合理費用5%的邊際利潤確定。

關連交易 (續)

與母集團的交易 (續)

2.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續)

有關水、電及蒸汽的價格，目前由政府指定。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473.5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母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395.8百萬元。

由於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與母公司訂立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新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及2017年2月22日的公告內。

3. 設備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與母公司訂立設備採購總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為滿足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需要，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輓壓機、餘熱發電設備等其他輔助設備。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以下定價原則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供應設備：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出售或由母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釐定。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設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34.2百萬元。

由於設備採購總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與母公司訂立新設備採購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新設備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及2017年2月22日的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與母集團的交易 (續)

4. 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與母公司訂立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為滿足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需要，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建設、監理等服務。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按以下定價原則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服務：

- (a) 按中國有關政府的指導價確定，即雙方同意並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定範圍內之價格；
- (b) 若無政府指導價，則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
- (c) 若無政府指導價或市場價格，則根據提供同等工程服務的實際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提供給集團公司的條款將不優於由獨立第三方向集團公司提供或由股份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d) 若合同以投標形式批出，應根據建設項目所在地招標監管局之程序定價。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母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供應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2百萬元。

由於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與母公司訂立新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新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及2017年2月22日的公告內。

北方水泥與金剛集團的交易

由於金剛集團持有北方水泥21.25%有表決權的股權，而北方水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金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依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續)

產品銷售總協議

於2013年12月27日，北方水泥(本公司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與金剛集團簽訂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產品銷售總協議，據此，北方水泥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金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若干產品，該等產品包括超細粉／礦渣、熟料、水泥。該協議項下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如下優先次序原則確定：

- (a)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定價以保持與市場同步；及
- (b) 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釐定之價格，且根據給金剛集團的條款將不優於由獨立第三方向金剛集團提供或由北方水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金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包括超細粉／礦渣、熟料、水泥)而獲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

由於產品銷售總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北方水泥於2017年1月18日與金剛集團訂立新產品銷售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新產品銷售總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及2017年2月22日的公告內。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有關涉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材集團公司建議重組的公告。該重組於2017年3月完成後，由於中材集團公司成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材集團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與中材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其後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交易。有關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及2017年2月22日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並參看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

- (1)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各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各交易未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各交易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關連交易，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檢查關連交易的程序，並確認這些關連交易已經：

- (i) 屬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於2016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訂立以下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北新建材發股購買泰山石膏股份

茲提述公司於2015年10月13日發佈的公告、2015年年報，內容關於北新建材發股購買泰山石膏股份的事宜。

2016年10月14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核准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國泰民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批覆》，同意北新建材發行股份購買泰山石膏合計35%的方案。方案實施後，北新建材新增股份合計374,598,125股，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1,413,981,592元變更為1,788,579,717元；北新建材直接及間接持有泰山石膏100%股份。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已完成。

成立合營公司

2016年12月7日，南方石墨有限公司(「南方石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投資持股50%的公司)與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中建材聯合」，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訂約方將透過向合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的形式共計投入人民幣500,000,000元。南方石墨同意出資人民幣420,000,000元，即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84%；中建材聯合同意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即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16%。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的公告內。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已完成。

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

2017年1月18日，中國建材工程(本公司直接持有91%股權的附屬公司)與蚌埠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蚌埠中光電」，母公司間接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中國建材工程同意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蚌埠中光電，代價為人民幣6,505萬元。

有關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公告內。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已完成。

董事會報告 (續)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續)

中復神鷹碳纖維有限責任公司(「中復神鷹」)增資擴股

2017年1月23日，中復神鷹(本公司通過中國複材間接持股27.12%的公司)各股東中國複材(本公司直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連雲港鷹游紡機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奧神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建材聯合(母公司直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書》(「增資協議」)，同意由增資協議各方以貨幣方式按各自股權比例對中復神鷹進行同比例增資。增資完成後，中國複材持有中復神鷹股權比例仍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7.12%，中建材聯合持有中復神鷹股權比例仍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37.30%。

有關中復神鷹增資擴股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的公告內。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中國建材工程出售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桐城新能源」)股權

2017年2月7日，中國建材工程(本公司直接持有91%股權的附屬公司)、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光集團」)、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蚌埠院」)與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洛陽玻璃」)(母公司透過凱盛科技集團公司(「凱盛集團」)間接控制33.04%股權的附屬公司)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建材工程、華光集團及蚌埠院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洛陽玻璃有條件同意購買中國建材工程、華光集團及蚌埠院合共持有的桐城新能源100%的股權，代價為洛陽玻璃將發行的代價股份。

有關中國建材工程出售桐城新能源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7日的公告內。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母公司確認遵守於2006年2月28日與本公司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上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所持現有股權的比例向其發行新股。

核數師

於2016年3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決定按照2016年5月27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的授權，續聘天職香港和天職國際為本公司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任期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天職香港已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慈善或其他用途的捐款為人民幣15,615,843.99元。

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以下債券，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445億元，以拓展融資渠道，達到資金需求，優化債務結構，充分利用債務市場的融資功能，降低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一期永續中期票據，本金金額人民幣20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三期中期票據，本金金額人民幣100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發行九期超短期融資券，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275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發行一期公司債券，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50億元，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

承董事會命
宋志平
董事局主席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24日

其他重大事項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除以下披露外本集團未發生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5月3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建材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及本公司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2014年度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2015年度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內載述的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發展信息。本公司接到母公司的通知，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於美國時間2016年3月9日簽發了一項判令，駁回了原告方針對母公司的起訴。

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經各自聘請境內外律師就石膏板訴訟案件的應訴策略和抗辯以及對各公司的影響進行研究和評估，目前尚無法準確預估該案件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以及對當期利潤的影響(如果有的話)。當適當或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二. 重大交易

北新建材發股購買泰山石膏股份

茲提述「部分豁免關連交易」部分提及的北新建材發股購買泰山石膏股份的交易，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北新建材股份由45.20%降至35.7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對北新建材股份之視作出售事項。該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北新建材發股購買泰山石膏股份的詳情載列於「部分豁免關聯交易」部分、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公告及2015年年報內。截至本報告日，交易已完成。

二. 重大交易(續)

融資租賃合同

2016年4月25日，十四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承租人」)分別與本公司及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金融租賃公司」)簽訂融資租賃合同。根據融資租賃合同，(i)承租人將以人民幣三十億元的總對價出售而興業金融租賃公司將以該等總對價購買租賃物；及(ii)租賃物將在租賃期限內由每一相關承租人及本公司共同回租。承租人及本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租賃總對價包括(i)人民幣136,297,083元的租賃利息總額；及(ii)人民幣三十億元的租賃本金總額。在租賃期限到期時及在全額支付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應向興業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的前提下，承租人及本公司將有權在無須額外付費的條件下從興業金融租賃公司取得租賃物的所有權。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公告及2016年中期報告內。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從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出發，秉持誠信守則的態度，對本年度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信息披露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有效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列席了報告期內大部分董事會會議。監事會審議了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本集團2015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2016年中期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2016年中期核數師報告和經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2016年中期股息、選舉第四屆監事會主席等事宜，檢查核對公司財務狀況，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表現。

報告期內，通過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監事會的監督職權，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對公司運營保持客觀穩妥的審查視角，做到合法合理決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始終以公司與股東利益為重。本公司財務核算規範，財務策略運行得當，內部控制體系健全，符合本公司發展現狀及預期。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狀況實行定期及不定期的檢查，認為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適時恰當地做好信息披露，所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有效，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定期審閱了本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審閱了審計師出具的本公司的審計報告，確認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會計制度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並未就上述各項發現問題。

本監事會認真審核了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報告（續）

監事會對本公司在2016年度建材行業面臨經濟增速放緩的大局面和產能過剩的嚴峻形勢下，能夠攻堅克難，踏踏實實解決問題，勤勤懇懇做好工作表示肯定，並希望在2017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能夠頂住壓力，迎難而上，做穩業績。

在新的一年中，監事會將繼續謹遵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踐行監督職責，緊密結合公司發展狀況，充分發揮督管制衡作用，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實維護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武吉偉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24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1956年10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5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宋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南方水泥監事會主席，2005年10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長，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自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任中聯水泥董事長，自2002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母公司總經理。自1995年10月至2002年3月，宋先生先後任母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自1997年5月至2002年5月，宋先生任北新建材董事長，自1996年1月至今任北新集團董事長。自1987年9月至2002年7月，宋先生在北新集團(在其改制之前及之後)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廠長、廠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宋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還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董事長。宋先生於1979年9月獲河北大學高分子專業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5月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宋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執行副會長、中國企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工業與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首都企業傢俱樂部理事長、全國工商管理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會長等。宋先生是中共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宋先生憑著他在管理及企業方面的技能而獲頒及當選多個獎項和稱號，包括全國勞動模範、第八屆全國優秀企業家「金球獎」、管理人物精英獎、中國十大併購人物、袁寶華企業管理金獎、改革開放30年中國企業改革紀念章、人民社會責任傑出貢獻人物、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影響力領袖獎」、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獎、華人經濟領袖獎、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最具影響力的25位企業領袖及《財富》年度中國商人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曹江林先生，1966年9月生，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25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曹先生自2014年4月至今任母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中聯水泥董事及西南水泥董事長，自2009年9月至今任北新建材監事會主席，自2009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董事長，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長，自2005年10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自2005年8月至今任北新集團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聯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北新建材董事長，自2004年9月至2016年3月任中國複材董事，自2004年9月至2016年4月任中國建材工程董事，自2002年6月至今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董事長，自2002年3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材投資(曾用名北新物流)董事長，自1998年4月至2005年10月在母公司以及本集團任多個職務，包括北新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母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中建材投資總裁、中國巨石總經理等。曹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研究員，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曹先生曾獲得中央企業勞動模範、全國優秀企業家、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並連續五年榮獲《機構投資者》評選的「最佳CEO」殊榮。

彭壽先生，1960年8月出生，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是無機材料研發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方面的專家。彭先生自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董事長，自2002年5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總裁，自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任中國建材工程副總經理。彭先生於1982年12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彭先生目前兼任國際玻璃協會執委、浮法玻璃新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彭先生曾獲得全國勞動模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國家級科技進步獎、中國工程院光華工程科技獎、2015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創新獎」，是國家級工程勘察設計大師、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及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崔星太先生，1961年1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崔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崔先生自2011年12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5年4月至今任中聯水泥董事長，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8月至今任中聯水泥黨委書記，自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任中聯水泥副董事長，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母公司副總工程師，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中聯水泥副總經理，自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任中聯水泥總工程師，自1997年6月至1999年1月任魯南水泥廠廠長。崔先生於1984年7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8年1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崔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崔先生曾獲全國建築材料行業優秀企業家、國家級建材行業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常張利先生，1970年12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執行董事。常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的經驗，參與了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2016年3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長，自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西南水泥代理總裁，自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董事，自2011年12月至今任中聯水泥、中國複材及西南水泥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西南水泥副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董事，自2008年7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7月至今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00年12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曾用名北新物流)董事。自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常先生任北新建材多個重要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常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工程師。常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常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先生，1957年8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5年以上的業務與管理經驗。郭先生自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建材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9月至今任母公司高級專務，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中國聯合裝備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母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中北玻璃工業公司總經理，自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任母公司副總會計師，自1983年3月至1998年5月先後在母公司任多個職務，包括副處長、處長、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郭先生於1983年3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

陳詠新先生，1971年2月生。陳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陳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任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前稱為北新物流)董事，自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中建材投資總裁，自2009年7月至今任中建投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7月至2015年4月任中建投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2年2月至2003年4月任北新物流總裁助理，自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任北新物流綜合產品事業部總經理，自1997年6月至2001年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經理，自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深圳公司業務主管，自1993年3月至1993年11月任深圳市騰華工貿有限公司經理助理，自1992年8月至1993年2月任深圳市偉時五金電子廠廠長。陳先生於1992年7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科技及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12月獲同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陳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材市場協會副會長、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副會長。陳先生曾獲深圳市直機關工委優秀共產黨員、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優秀共產黨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陶鐸先生，1975年2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陶先生在開展企業經營管理以及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近20年的經驗，參與了有關上市公司資本運作和併購重組的各項主要事宜。陶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至今任北新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09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2005年2月至2009年8月歷任北新建材多個重要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採購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2001年2月至2005年2月歷任中建材投資（曾用名北新物流）總裁助理、五金工具事業部總經理、綜合管理部總經理。陶先生於1997年6月獲南開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陶先生目前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首都企業傢俱樂部副理事長、中國建築裝飾裝修材料協會副會長及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常務理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1970年3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併購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孫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今任TPG Capital（德太投資）合夥人、董事總經理，主導TPG Capital大中華區的投資業務，自2006年6月至2011年5月任高盛集團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負責高盛集團在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自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摩根士丹利公司香港辦公室副總裁，參與多起中國公司境外上市及併購項目。孫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現亦任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劉劍文先生，1959年5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財稅法、經濟法和知識產權法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劉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1999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武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自1995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1986年7月至1995年4月歷任武漢大學法學院講師、副教授。劉先生於1983年6月獲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6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6月在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後流動站出站。劉先生現任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南通富士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及積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目前兼任中國財稅法學研究會會長、中國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劉先生曾獲安子介國際貿易優秀著作三等獎、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一等獎、全國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二等獎等獎項。

周放生先生，1949年12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周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國務院國資委企業改革局副巡視員，自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國有資產管理研究室主任，自1997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國家經貿委國有企業脫困辦公室副主任，自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國有資產管理研究所副所長，自1991年12月至1995年7月歷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副處長、處長，自1986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副處長。周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幹部專修科，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班。周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北京北斗星通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錢達勝先生，1964年10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在會計學和經濟學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錢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財經大學浙江學院會計系主任，自2004年5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財經大學MPAcc中心主任，自1986年7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自1986年7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師。錢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6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錢先生目前兼任上海漢鐘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一屆諮詢委員會委員。

夏雪女士，1968年1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女士在在證券市場監管、上市公司治理、證券法律制度研究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夏女士自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航運運價交易有限公司副總裁，自1997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執行經理，自1996年8月至1997年3月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人事經理，自1990年9月至1996年7月任上海市第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夏女士於1990年7月獲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獲同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10年7月獲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專業博士學位。夏女士目前兼任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虹口區政協特別委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虹口商業集團外部董事、上海航運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

武吉偉先生，1971年2月生，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武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近20年的經驗。武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1年4月至今任母公司總會計師，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監，自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工程技術分公司副總會計師，自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任中油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中油測井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自2001年2月至2005年4月在中油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資產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自1999年9月至2001年2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財務資產部資金預算處會計。武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西安石油學院財會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3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專業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會計師。武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

周國萍女士，1960年2月生，本公司監事。周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30年以上的經驗。周女士自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母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09年12月至今任母公司總經濟師，自2007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自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母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中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1992年3月至2003年10月相繼任母公司綜合計劃部計劃處副處長、綜合計劃部主任助理、計劃財務部主任助理、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以及資金管理部副經理。周女士於1982年7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獲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吳維庫先生，1961年3月生，本公司獨立監事。吳先生在戰略管理和領導學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吳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08年12月至今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領導力與組織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於2001年9月任香港科技大學訪問教授，於2001年8月任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訪問教授，於1998年9月至1999年2月任美國賓夕法尼亞沃頓商學院訪問教授，自1994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吳先生於1983年獲東北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4年獲清華大學機械學專業博士學位，於2001年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恒隆管理研究中心研修。吳先生著有《陽光心態》、《領導學》等五部專著。吳先生目前兼任美國管理學會及中國管理研究國際學會會員。吳先生連續多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EDP優秀教學獎，並榮獲出版業協會最佳熱銷圖書獎及機械工業出版社60週年「最具影響力作者」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李軒先生，1968年3月生，公司獨立監事。李先生在法律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究經驗。李先生自2016年0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碩士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自2010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副教授，自2003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副院長，自2000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自1997年3月至2000年4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系講師、主任助理，自1995年5月至1997年2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系助教、講師，自1994年9月至1995年4月任北京市司法局副主任科員。李先生於1991年7月獲北京大學法律系法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獲北京大學法律系訴訟法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11年7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訴訟法學專業博士學位。李先生擅長於公司法、訴訟法、仲裁法等以及疑難訴訟的實務操作，著有《中國律師的當代命運》等專著，主編出版《財經法律評論》第1至3卷及《反思與重構—民事訴訟法再修改的律師視角》一書，於2007年至2010年全程參與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案例指導工作的規定》起草論證工作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12年《民事訴訟法》修改建議工作，受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委託相繼起草了《民事訴訟法再修改律師建議稿》和《民事訴訟法再修改律師再建議稿》。李先生成功地組織舉辦過四屆「中國財經法律論壇」大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李先生現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民族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中國法學會律師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哈爾濱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政法大學公共決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法學會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理事，中國民主同盟中央社會法制委員會委員，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員會委員、副主任，中國法學會案例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秘書長，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憲法與人權委員會委員、秘書長。曾任北京大北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曾榮獲中央財經大學優秀教師、優秀教育工作者、北京市師德標兵、優秀診所教師等榮譽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崔淑紅女士，1968年3月出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崔女士在任管理職位方面累積了近25年的經驗。崔女士自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自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臨時紀委書記，自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自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任母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北新建材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自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北新集團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崔女士於1990年7月獲北京經濟學院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1月獲清華大學頒發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研究員。

曾暄女士，1982年6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曾女士自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3年3月至今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副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建投巴新公司副總經理、代總經理、總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職員，自2004年9月至2005年5月任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職員，自2004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進出口部業務員。曾女士於2004年6月獲湖南大學商務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是一位助理經濟師。

高級管理層

曹江林先生，本公司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彭壽先生，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崔星太先生，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常張利先生，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張定金先生，1957年1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國複材董事長，自2003年1月至今任中國複材總經理，自2002年3月至2003年1月任中國無機材料科技實業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任中國無機材料科技實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1999年8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泛華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7年2月至1999年8月任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副院長。張先生於1982年8月獲鞍山鋼鐵學院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張先生目前兼任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副會長。

陳學安先生，1964年4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陳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近25年以上的經驗。陳先生自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4月至今任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4年10月至今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監事會主席，2012年9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國複材董事，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9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08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曾用名北新物流)董事，自2007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10月至今任中聯水泥董事，自2005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國巨石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自1995年4月至2005年3月歷任國家國資局辦公室財務處副處長、財政部國有資產統計評價司清產核資集體處副處長、監測處處長、中央處處長等。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11月獲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一位研究員。陳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肖家祥先生，1963年9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肖先生在企業管理、地區經濟社會發展、集團化管理尤其是集團戰略管理、集團管控和國際資本市場融資和合作等方面有豐富的閱歷、經驗和成果。肖先生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09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總裁，自2009年4月至今任南方水泥黨委副書記，自200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湖北省大冶市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湖北省大冶市委副書記、市長，自1997年4月至2001年11月，在華新水泥(集團)股份公司工作，歷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常委，自1991年7月至1997年4月任湖北華新水泥集團公司石灰石礦礦長，自1982年7月至1991年7月歷任貴州水城水泥廠工程師、車間主任。肖先生於1982年8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非金屬礦系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7月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肖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肖先生曾榮獲全國優秀企業家、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全國質量管理先進個人、全國邊陲優秀兒女獎章和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等多項榮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王兵先生，1972年2月生，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20年的經營管理經驗。王先生自2014年7月至今任北新建材黨委書記，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北新建材董事長，自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任北新建材總經理，自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曆任中國化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巨石)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北新集團區域經理。王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名為武漢理工大學)自動化系工業及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目前兼任全國青聯常委兼經濟界別秘書長、中央企業青聯常委兼副秘書長、首都企業傢俱樂部主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兼住宅設施委員會主任、中國絕熱節能材料協會會長、中國建築裝飾裝修材料協會第一副會長、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石膏建材分會常務副會長等。王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北京市優秀企業家、北京市勞動模範、北京五四青年獎章、中央企業五四青年獎章、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全國建築材料裝飾行業優秀企業家等。

蔡國斌先生，1967年8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蔡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25年以上的管理經驗。蔡先生自2016年4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3月任中國複材董事，自2015年7月至今任中聯水泥監事會主席，2014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曾用名北新物流)董事長，2011年12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09年10月至今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副董事長，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國玻纖董事、副總經理，自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中建材投資總裁，自2003年3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董事，自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玻纖監事，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中建材投資副總裁，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8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蔡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師範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1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會計師。蔡先生曾獲深圳市優秀共產黨員、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並入選2008年建材行業精英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張金棟先生，1964年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在建材行業積累了近30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16年4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董事，自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科技部總經理，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4月至2014年7月任中聯水泥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中聯水泥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00年3月至2004年7月任山東魯南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9年2月至2000年2月任山東魯南水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1985年7月至1999年1月任魯南水泥廠處長、副總工程師。張先生於1985年6月獲山東建材學院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

裴鴻雁女士，1973年12月生，本公司首席會計師兼合資格會計師。裴女士在會計方面累積了近20年的經驗。裴女士自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監事，自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會計師、中國複材監事會主席及中聯水泥董事，自2014年10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1年4月至今任中國巨石（曾用名中國玻纖）董事，自2010年8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監事，自200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母公司財務部高級會計師，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母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自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昆明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國複材財務總監。裴女士於1996年7月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3月獲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裴女士曾獲國家級建材行業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張東壯先生，1963年12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6年4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市場協會會長，自2015年4月至今任國建聯盟傳媒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國家建築材料展貿中心主任，自2013年11月至今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自2012年8月至今任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會長，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秘書長，自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中國建材機械工業協會理事會副會長，自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會長助理，自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建材工業質量認證管理中心主任、黨支部書記。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國建聯信認證中心董事長，自2000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建材工業質量認證管理中心副主任、黨支部書記，自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中國建材質量認證中心副主任，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秦皇島玻璃工業研究設計院副院長，自1990年3月至1997年3月歷任國家建材局綜合計劃司主任科員、副處長，自1988年5月至1990年2月任中國建材工程諮詢公司主任科員，自1985年8月至1988年4月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投資管理司幹部。張先生於1985年7月獲哈爾濱建築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武漢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獲國家質檢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中國標準創新貢獻獎」三等獎、國家質檢總局頒發的「國家質檢總局科技興檢獎」三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合資格會計師

裴鴻雁女士，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簡歷見「高級管理層」一節。

聯席秘書

常張利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盧綺霞女士，1958年11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目前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也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盧女士在公司秘書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的經驗，她曾為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務。盧女士現任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聲明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各成員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27頁至第263頁之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和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9,088.09百萬元。管理層於參考並審閱業務、行業前景及貴集團之經營計劃後，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閱，已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03.75百萬元以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降至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餘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管理層認為其可收回價值高於其賬面值，無須計提減值準備。該等結論乃依賴管理層作出的大量判斷，包括對資產的預計使用情況、出售價值及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進行估計。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與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的方法；
- 運用抽樣基準，檢查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的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 基於吾等對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的了解，評估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 考慮該等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不利變動的潛在影響；及
- 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進行評估。

吾等發現，管理層於計算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及使用價值時作出的假設屬合理。吾等發現，於附註15的披露屬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續)

商譽的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與水泥及混凝土業務分部有關之商譽為人民幣42,371.78百萬元。

分部的業績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作披露，即每個分部在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其他收入淨額、中央行政管理費用、淨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的溢利。水泥及混凝土分部業績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滑。這導致分配至該等分部之商譽的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的風險增大。

管理層認為，分配至水泥及混凝土分部的商譽並無出現減值。管理層的結論乃基於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的使用價值模型，該等判斷與以下事項相關：

- 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的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估計值；及
- 所用貼現率及應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來收益增長產生的相關現金流量。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與管理層對水泥及混凝土分部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的資歷、能力及其審核的客觀性；
- 評估估值方法；
- 審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增長率；
- 依據吾等對該業務和行業的了解，對管理層及估值師所作出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將輸入數據及相關因素與支持憑證。

吾等發現，根據可取得的憑證，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作出的假設屬合理。重大輸入數據已於附註18中適當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估值及減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山水水泥」)股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持有16.67%(即563,190,040股股份)股權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833,521,000元。

山水水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然而，其股票已自2015年4月16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對此的答復是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

於山水水泥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計算，所用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管理層認為，於山水水泥的投資價值並無減值。該結論乃基於應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該模型需要管理層就以下事項作出重大判斷：

- 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的估值模型所使用的估計值；及
- 貼現率及特定風險調整系數(「Rc」)(即一項反映山水水泥最近營運情況的因素)。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與管理層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及減值評估有關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方法；
- 依據吾等對山水水泥的了解，對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及相關參數與支持憑證進行對賬。

吾等發現，根據可取得的憑證，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就山水水泥股權投資的價值作出的假設屬合理。重大輸入數據已於附註5.3(a)中適當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其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並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委聘總監為高亞軍。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4日

高亞軍

執業證書編號P06391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6	101,546,783	100,362,429
銷售成本		(74,755,173)	(75,742,646)
毛利		26,791,610	24,619,783
投資及其他收入	8	3,637,098	6,295,5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39,443)	(7,110,376)
管理費用		(10,598,576)	(9,498,560)
融資成本－淨額	9	(9,293,513)	(10,532,1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	763,260	331,1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4,060,436	4,105,384
所得稅開支	12	(1,238,192)	(1,312,622)
本年溢利		2,822,244	2,792,762
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058,171	1,019,461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527,103	325,592
非控制性權益		1,236,970	1,447,709
		2,822,244	2,792,762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0.20	0.19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溢利	2,822,244	2,792,762
其他綜合費用，扣除稅項：(附註12(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276	(26,34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97,021)	(80,752)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4,019	19,016
除稅後本年其他綜合費用	(482,726)	(88,077)
本年綜合收益	2,339,518	2,704,685
綜合收益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60,473	917,059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527,103	325,592
非控制性權益	1,251,942	1,462,03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339,518	2,704,685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9,088,091	126,225,430	126,019,342
預付租賃款	16	14,660,619	14,512,689	14,107,910
投資物業	17	315,660	323,395	300,472
商譽	18	42,604,255	42,604,255	42,847,327
無形資產	19	7,259,784	7,144,897	5,336,403
聯營公司權益	21	10,715,153	10,347,973	10,016,0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3,095,655	3,331,163	1,301,689
按金	24	3,522,251	4,213,178	6,584,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4,821,436	4,015,509	3,251,399
		216,082,904	212,718,489	209,765,56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5,204,778	15,164,523	16,663,4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6	76,576,890	69,693,707	60,973,3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43,998	132,480	—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3	2,692,941	3,084,343	1,978,7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11,928,255	12,694,943	11,133,0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7,973,769	5,746,301	5,704,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0,250,639	10,584,045	10,294,381
		124,671,270	117,100,342	106,747,0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0	49,353,538	46,291,969	51,271,854
應欠關聯方款項	27	6,058,394	7,342,940	1,713,831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1	140,802,387	144,425,583	139,292,634
融資租賃負債	33	4,935,082	4,456,608	4,490,6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85,842	1,652,014	1,913,310
財務擔保合同—一年內到期	34	56,981	56,981	—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311,380	216,528	441,789
		203,403,604	204,442,623	199,124,027
流動負債淨額		(78,732,334)	(87,342,281)	(92,377,0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350,570	125,376,208	117,388,54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31	44,492,436	30,501,188	37,731,114
遞延收入		968,633	1,108,573	1,222,202
融資租賃負債	33	14,141,494	18,150,330	9,142,563
財務擔保合同—一年後到期	34	—	—	56,9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2,180,470	2,124,057	2,227,781
		61,783,033	51,884,148	50,380,641
淨資產				
		75,567,537	73,492,060	67,007,9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399,026	5,399,026	5,399,026
儲備		36,450,806	36,516,657	35,204,549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1,849,832	41,915,683	40,603,575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37	12,003,686	9,994,863	5,000,125
非控制性權益		21,714,019	21,581,514	21,404,206
總權益				
		75,567,537	73,492,060	67,007,906

第127頁至2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2017年3月24日審核批准刊發，並以董事會名義簽署。

宋志平
董事

曹江林
董事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永久	非控制性	合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資本工具		權益
	(附註36(a))	(附註36(b))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一如先前呈報	5,399,026	4,824,481	300,182	2,195,487	148,987	(147,492)	27,852,230	40,572,901	5,000,125	21,404,205	66,977,231
一就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作出調整(附註40)	-	-	32,079	-	-	-	(1,405)	30,674	-	1	30,675
經重列	5,399,026	4,824,481	332,261	2,195,487	148,987	(147,492)	27,850,825	40,603,575	5,000,125	21,404,206	67,007,906
本年溢利(經重列)	-	-	-	-	-	-	1,019,461	1,019,461	325,592	1,447,709	2,792,762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扣除稅項(附註12(b))											
匯兌差額	-	-	-	-	-	(37,055)	-	(37,055)	-	10,714	(26,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淨變動	-	-	-	-	(84,363)	-	-	(84,363)	-	3,611	(80,752)
應佔聯營公司其 他綜合收益/(費用)	-	-	-	-	(3,997)	23,013	-	19,016	-	-	19,016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費用)	-	-	-	-	(88,360)	(14,042)	1,019,461	917,059	325,592	1,462,034	2,704,685
股息(附註13)	-	-	-	-	-	-	(890,839)	(890,839)	-	-	(890,839)
由附屬公司支付非控制性 權益股息	-	-	-	-	-	-	-	-	-	(1,164,233)	(1,164,233)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 權益增加(附註38(a))	-	-	-	-	-	-	-	-	-	101,586	101,586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0)	-	-	(13,567)	-	-	-	-	(13,567)	-	13,567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1,624)	-	-	-	-	(1,624)	-	(1,969)	(3,593)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150,588	150,588
不改變控制權之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使非控制性權益減少	-	-	262,555	-	-	-	-	262,555	-	(385,478)	(122,923)
撥入法定儲備	-	-	-	180,602	-	-	(180,602)	-	-	-	-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扣除發行費用(附註37)	-	-	-	-	-	-	-	-	4,954,146	-	4,954,146
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036,114	-	-	-	-	1,036,114	-	-	1,036,114
支付永久資本工具的利息 (附註37)	-	-	-	-	-	-	-	-	(285,000)	-	(285,000)
其他	-	-	2,410	-	-	-	-	2,410	-	1,213	3,623
於2015年12月31日餘額 (經重列)	5,399,026	4,824,481	1,618,149	2,376,089	60,627	(161,534)	27,798,845	41,915,683	9,994,863	21,581,514	73,492,06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永久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公允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資本工具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餘額	5,399,026	4,824,481	1,599,636	2,376,089	60,627	(161,534)	27,800,150	41,898,475	9,994,863	21,567,939	73,461,277
—就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作出調整(附註40)	-	-	18,513	-	-	-	(1,305)	17,208	-	13,575	30,783
經重列	5,399,026	4,824,481	1,618,149	2,376,089	60,627	(161,534)	27,798,845	41,915,683	9,994,863	21,581,514	73,492,060
本年溢利	-	-	-	-	-	-	1,058,171	1,058,171	527,103	1,236,970	2,822,244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扣除稅項(附註12(b))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3,161)	(13,295)	-	(16,456)	-	16,732	2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淨變動	-	-	-	-	(495,261)	-	-	(495,261)	-	(1,760)	(497,02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費用)	-	-	-	-	(618)	14,637	-	14,019	-	-	14,019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費用)	-	-	-	-	(499,040)	1,342	1,058,171	560,473	527,103	1,251,942	2,339,518
股息(附註13)	-	-	-	-	-	-	(199,764)	(199,764)	-	-	(199,764)
由附屬公司支付非控制性 權益股息	-	-	-	-	-	-	-	-	-	(822,373)	(822,373)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 權益增加(附註38(a))	-	-	-	-	-	-	-	-	-	17,594	17,594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83,000	83,000
撥入法定儲備	-	-	-	537,412	-	-	(537,412)	-	-	-	-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 扣除發行費用(附註37)	-	-	-	-	-	-	-	-	1,998,220	-	1,998,220
佔聯營公司儲備	-	-	8,736	-	-	-	-	8,736	-	(1,145)	7,591
支付永久資本工具的利息 (附註37)	-	-	-	-	-	-	-	-	(516,500)	-	(516,500)
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 公司部份權益(附註39(b))	-	-	2,252,945	-	-	-	-	2,252,945	-	1,931,316	4,184,261
不改變控制權之收購附屬公司額 外權益使非控制性權益減少(附 註39(a))	-	-	(2,674,700)	-	-	-	-	(2,674,700)	-	(2,313,350)	(4,988,050)
其他	-	-	(12,249)	(1,292)	-	-	-	(13,541)	-	(14,479)	(28,020)
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	5,399,026	4,824,481	1,192,881	2,912,209	(438,413)	(160,192)	28,119,840	41,849,832	12,003,686	21,714,019	75,567,537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0,436	4,105,384
就下列各項做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63,260)	(331,171)
融資成本	9,958,761	11,085,949
利息收入	(665,248)	(553,7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40,201)	(33,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3,748	-
商譽減值虧損	-	391,18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的 虧損／(收益)	35,078	(33,674)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增加)淨額	71,402	(438,678)
處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239,249)	-
處置其他投資之溢利	(1,377)	-
遞延收入撥入綜合損益表	(108,403)	(101,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折舊	7,179,533	7,061,799
無形資產的攤銷	435,167	390,527
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378,047	387,465
應付款豁免	(120,990)	(70,393)
呆壞賬撥備	1,151,550	548,980
計提存貨跌價準備／(撥回存貨跌價準備)	20,329	(61,7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12	2,7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	(31,084)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	(3,097)	(34,0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9,115	(53,0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622,853	22,230,801
存貨(增加)／減少	(60,168)	2,432,9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6,088,655)	(7,766,25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92,869	(512,6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87,127	(6,765,704)
應欠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738,759)	619,533
遞延收入減少	(31,537)	(11,837)
經營所得的現金	16,483,730	10,226,84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所得的現金	16,483,730	10,226,842
已繳所得稅	(1,759,746)	(2,480,344)
已收利息	665,248	556,245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15,389,232	8,302,743
投資活動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108)	(1,099,436)
購入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500,000)	(667,31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5,271)	(7,173,285)
購入無形資產	(626,527)	(2,167,528)
購入投資物業	(1,828)	(13,80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所得款項	663,848	321,631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	(437,514)
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33,741	385,86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23,206	2,01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2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6,400	-
出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820,000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40,201	33,746
已付按金	(3,522,251)	(4,213,178)
已償還按金	4,213,178	6,584,989
支付預付租賃款	(683,021)	(783,423)
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減去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27	(575,636)
關聯方借款／(貸款)	273,819	(974,024)
其他應付投資活動款項	(520,743)	(1,830,84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221,967)	(42,233)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2,360,896)	(12,713,17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所得，扣除發行成本	1,998,220	4,954,146
已付利息	(9,849,439)	(10,298,142)
已付永久資本工具利息	(516,500)	(285,000)
已付股東股息	(199,764)	(890,83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822,373)	(1,389,49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303,604)	(120,165)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2,200	150,588
償還借款	(192,636,184)	(220,648,080)
其他融資活動付款	(30,188)	(661,152)
已籌新借款	203,725,058	219,602,913
從關聯方借款(減少)/增加	(545,787)	5,009,576
(減少)/新增融資租賃負債	(4,267,634)	9,237,7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	(3,435,995)	4,662,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407,659)	251,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74,253	38,02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4,045	10,294,38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0,639	10,584,045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2005年3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3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和營業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B座2號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4年1月3日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在下文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議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資料內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議案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和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⁴ 尚未釐定生效的年度期間起始日期。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新訂準則的影響。目前，本集團已確認新訂準則的某些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詳情於下文進行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鍵規定如下：

-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分攤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分攤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基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以成本減去減值呈列的可供出售投資)將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視乎是否達到指定標準而定)。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前對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尚未發生的信貸虧損進行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相對代理人的代價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測，由於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受到影響及確認的收入金額受限於多種條件，未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可能會對報告金額產生影響，且關於收入須進行更多披露。然而，本集團進行詳細考察前，無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此外，未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出現更多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與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目前對獨立收益組成部份的確認，然而，向各履約責任的總代價分配將基於相對公允值計算，以致可能會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安排及金額。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此外，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金呈列為與留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確認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類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如附註43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84.88百萬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屬低價值或短期資產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盡審閱之前，對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測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釐定。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基準(續)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2016年10月20日，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中建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新能源工程」)(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浚鑫科技」)持有其35%的股權)將其註冊及實繳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17,500,000元。由於削減註冊及實繳股本，新能源工程的另外兩位股東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中建材進出口」)及中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建材貿易」)撤回投資，導致浚鑫科技持有的新能源工程的股權由35%增至100%(「視作收購」)，故此後新能源工程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中建材進出口、中建材貿易及本集團均由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故視作收購已按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期間均存在。於2015年1月1日的年初餘額經已重列，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經重列的餘額詳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3.2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於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本集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時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至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3.2.1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所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的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所准許者轉撥至另一類別股本權益。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值在喪失控制權之日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企業合併

3.3.1 非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購買法

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对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所簽訂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予以計量;以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已確認的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企業合併(續)

3.3.1 非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購買法(續)

當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該或有對價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的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應予以追溯調整，且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源自在「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購買日起不得超過一年)獲得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額外信息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對價的分類結果。劃歸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得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應在權益中核算。劃歸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規定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如適當)，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購買日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會重分類至損益，前提是該重分類處理方法適用於該等權益被處置的情形。

如果在發生企業合併的報告期末，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那些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參見上文)，本集團應調整臨時金額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即如果已知這些新信息將對購買日已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企業合併(續)

3.3.2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涉及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據已被重列，猶如企業合併於各呈報期間的最早日期或合併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完成。

交易成本，包括專家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股東信息發生的費用、將單個業務合併起來發生的成本或損失等與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於發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3.4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而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元，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於報告期內，就購買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被分派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已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本集團有關購買聯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的政策將於附註3.5闡述。

3.5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就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在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時，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份。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本集團旗下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但只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應佔部份。

3.6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以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模式呈列。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業務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是指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委員會。

3.7 收入確認

收入以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預計客戶回款、回扣、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其他類似津貼。

當滿足以下條件後，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賣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持續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夠可靠計量營業收入金額；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夠可靠計量相關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收入確認(續)

履行建築合約中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就建築合約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8)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營業收入金額時，由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能夠獲確認。利息收入以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此利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營業收入金額的情況下)。

3.8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收入及成本按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在該條件下收入不能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能夠可靠計量且認為能夠收到款項。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果累計合同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超過工程進度款損失，則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如果工程進度款超過累計已發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損失，則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中之預收賬項。進行工程應收但客戶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相關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議安排營運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按其公允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分配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費用直接與符合資格之資產有關，於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有租金乃於發生期間內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約優惠以訂立經營租約，則有關優惠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另一具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租賃(續)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以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的依據。除非很清楚兩個元素都為經營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被分配到的土地及樓宇部份的比例，以其租賃在開始時土地租賃權益和樓宇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以「預付租賃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全數租賃款項均被納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3.10 外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會按該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折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該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內。因重新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亦計入該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匯兌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在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另論，倘匯率波動大，則使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綜合溢利並累計至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適合歸於非控制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0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一間共同安排的部份權益或涉及出售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保留權益變成金融資產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另外，有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相應部份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分佔累計匯兌差額的相應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以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11 借款成本

因購置、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即必須耗用大量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於該等資產基本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

特定借貸項目之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產攤銷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2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具有多種形式，包括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符合該等條件及對取得該項補貼有合理把握前不會確認為收入。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津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該等補助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因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來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收益視為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首次確認貸款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政府補助金。

3.13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支付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亦列作界定供款計劃的付款項，因本集團對該計劃的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相等。

終止福利負債乃於本集團旗下實體不再能夠取消終止福利的提供的日期或者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4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僱員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在該方式下，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來換取按現金結算的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成本乃透過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公式，並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年期及條件，於授出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會在被賦予權利期間支銷，亦確認相應的負債。而該負債會於各結算日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進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3.15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表內所匯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原因是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的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的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未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對銷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自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另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的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對沖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5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於可能不再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時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現時及遞延稅項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權益中直接確認，惟當涉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除外，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確認於內。當現時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期會計，稅務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會計中。

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有待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而非處於建設中的自有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即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尚在建造的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帳。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合資格資產而言)借款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該等物業將於竣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後歸類於適當類別下。與其他物業資產的基礎一樣，該等物業的折舊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起計。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於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年內確認為損益。

3.1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屬支出)計量。首次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損失。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建設成本乃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的部份面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長期被提取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便終止確認。任何因物業不被確認(按出售淨所得與資產面值差額計量)而產生的損益均於終止確認年內確認為損益。

3.18 無形資產

專利

專利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初步確認以後，專利以成本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8 無形資產(續)

商標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礦權

採礦權的使用期有限，初始按收購成本計量，在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初次確認後，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因無形資產不被確認而產生的損益按無形資產的出售淨收益與面值差額計量，當無形資產不被確認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3.19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查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集團公司。

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及暫不可用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地接受減值測試，而每當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接受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並無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9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沖減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根據該單元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抵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攤至該單元中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20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人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間接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的所有成本及銷售的必須成本。

3.21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董事可靠地估計。撥備按照預期於結算日內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在大的影響下，該費用會折現至現值計量。

作為撥備的金額是以財務報告末期用作處理現有責任的費用的最佳估量計算，包括考慮到圍繞著現有責任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一個撥備以處理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算，其賬面價值是該現金流的貼現值。

當部份或全部用作處理撥備的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處收回，而且應收賬款幾乎肯定可收回和應收賬款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算，該應收賬款可以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協議的合約性條款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被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即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在損益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包括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及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礎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付運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債務工具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所有溢價及折讓)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以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其中收入包含在淨收益或虧損內)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分類的金融資產(i)或有對價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倘財務資產滿足以下條件，則可歸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主要為短期持有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份，且其近期的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或
- 未被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或有對價的金融資產除外)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列示，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及利息，且包含在「投資及其他收入」一段內。公允價值的確定方式於附註5.3描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短期應收款項之確認利息數額較少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期初確認指定若干非上市的股權、於香港上市的股權，以及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權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權及債務證券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以及可供銷售股本投資的股息之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欄目下累計(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在損益中確認。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鉤及須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抵押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列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外，其他的金融資產須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其減值因素。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抵押品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會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除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採用撥備科目予以沖減外，其他金融資產均由減值虧損直接沖減賬面值。撥備科目賬面值的變動確認在損益表內。倘一項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針對撥備科目予以撇銷。若先前撇銷的款項隨後收回，則將其計入損益表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允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項下累計。對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投資的公平價值增長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增益或虧損之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一家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及永久資本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工具並無到期日及無償還本金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扣除發行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i)或有對價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購回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次確認時財務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其具短期獲利近期實際模式；或
- 財務負債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或可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的或有對價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允值進行初始測量，倘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則以後將以以下的較高者量計：

- 合約償付金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合)根據上述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借款、融資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由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所有溢價及折讓)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款的差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24 關連人士

- (a) 尚屬以下個人，即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 (b) 尚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份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5 比較數字

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其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如附註3所述，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需要對某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途徑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行判斷、評估及假設。這些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各種被視作相關的其它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4.1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對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的控制權

北新建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北新建材35.73%(2015年：45.2%)的權益及表決權。北新建材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本集團自2016年10月起所持北新建材股權由45.2%減至35.73%，其餘64.27%的股權由數千名股東擁有，彼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有關北新建材的詳情載於附註20。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示北新建材之相關活動來評估本集團是否能控制北新建材。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本集團所擁有北新建材股權之絕對規模、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經評估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之主導投票權權益以指示北新建材之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控制北新建材。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4.1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對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耀皮」)的重大影響

附註21內提及上海耀皮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儘管本集團僅擁有上海耀皮12.74%(2015年：12.74%)股權。本集團憑藉其合同權利，於該公司董事會四名董事中可委任一名董事，對上海耀皮有重大影響。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概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它們可能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有關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一直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及評估須運用一定的主觀判斷和就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納之折現率作出估計。於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29,088.09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26,225.43百萬元)。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0.33百萬元以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2015年：撥回存貨跌價準備約人民幣61.79百萬元)。

釐定存貨撥備金額需要做出判斷，此乃由於在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須作出假設並就消費者需求預測、存貨賬齡、後續銷售資料及技術性陳舊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使用的估計或假設不會有重大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的估計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日後現金流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2,604.26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42,604.26百萬元)。有關計算可回收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所得稅

於2016年12月31日，與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3,036.43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2,442.50百萬元)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向，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258.77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2,839.19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別而定。倘實際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並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呆壞賬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乃按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提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1,151.55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548.98百萬元)。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為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估計，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壞賬開支的賬面值。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公允價值計量和估價程序

本集團的某些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的管理層會負責為公允價值計量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在對某項資產或某項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資料。如果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的估價師來執行估價。本公司管理層會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價師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相關模型的輸入值。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導致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波動的原因。

於估計若干類別的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的估值技術。在確定各類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過程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的相關資訊在附註5.3及附註17中披露。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釐定其公允價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假設並就估值的輸入數據及相關參數作出判斷。

於年內，管理層並無對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5 金融風險管理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干承受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受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處理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也以外幣計值。外幣亦用於收回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收入並用於向供應商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用作若干費用。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金額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美元(「美元」)	1,125,691	933,780	3,679,332	966,972
歐元(「歐元」)	1,001,449	173,508	656,941	424,421
港元(「港元」)	—	234	356,265	381,728
巴布亞紐幾內亞基納(「基納」)	16,112	61,290	86,459	193,498
沙地阿拉伯里亞爾(「里亞爾」)	—	—	5,226	8,154
越南盾(「越南盾」)	24,079	—	25,033	1,673
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	119,725	846	33,448	48,012
澳元(「澳元」)	6,049	24,908	12,135	15,151
英鎊(「英鎊」)	12,183	—	934,515	1,161
泰銖(「泰銖」)	501,991	—	215,045	—
日圓(「日圓」)	295	—	28,360	14,704
其他	4,572	12,999	39,661	74,060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6.44%的影響。6.44%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匯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6.44%變動率調整換算。下表的負數即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6.44%時利潤的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時貶值6.44%，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下述差額將為正數。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美元	(114,306)	(1,454)
歐元	15,421	(10,992)
港元	(15,947)	(16,713)
基納	(3,149)	(5,792)
里亞爾	(234)	(357)
越南盾	(43)	(73)
堅戈	3,862	(2,066)
澳元	(272)	427
英鎊	(41,285)	(51)
日圓	(1,256)	(644)
泰銖	12,844	-
其他	(1,571)	(2,701)
	(145,936)	(40,416)

匯率變動不影響其他權益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的銀行借款的影響而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來管理風險。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大，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本利率的波動對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影響。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貸款結構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來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日，未償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56,808.6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8,709.10百萬元)。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時，使用126個基點的升或降幅。

倘利率升126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淨利潤將減少人民幣497.5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元503.21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所帶來的風險。倘利率降126個基點，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上述差額將為負數。

本公司對利率的敏感度於本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因股價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水平之變動而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證券公允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及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附註23)之個別權益投資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估值。

下列證券交易所於本年度最接近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的市場股價指數以及於年內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高/低	於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高/低
香港交易所				
— 恒生指數	22,001	24,364/18,279	21,914	28,442/20,556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成份指數	10,177	12,659/8,987	12,665	18,098/9,291
上海證券交易所				
— 綜合指數	3,104	3,362/2,656	3,539	5,166/2,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並基於結算日賬面值計算，股本投資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允值增加10%對本集團稅後溢利的敏感度。

	2016年 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淨利潤 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5年 淨利潤 增加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上市投資： 香港、深圳和上海證券交易所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1,703,414	118,397	1,773,583	120,650

倘權益投資公允值降10%，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差額將為負數。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貿易及其他若干應收款項存在信用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乃因：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管理層亦制定若干政策鼓勵銷售人員增加應收賬款回收。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中國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應收票據的支付由銀行擔保且銀行均為國有銀行或中國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承擔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包括具有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涉及大量橫跨不同地理區域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8,732.33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87,342.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2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9.87百萬元(附註42))。由於本集團主要通過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資金需求，故本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監管借款的使用率，確保遵守貸款契約，並發行新股、內地公司債券及債權證，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獲銀行授予承諾信貸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未使用貸款額度和已註冊尚未發行的債券額度約人民幣147,256.44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08,943.29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未貼現金						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49,353,538	-	-	-	-	-	49,353,538	49,353,538
應欠關聯方款項									
無利息	-	1,424,126	-	-	-	-	-	1,424,126	1,424,126
固定利率	5.31%	4,880,549	-	-	-	-	-	4,880,549	4,634,268
借款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4.02%	47,785,779	2,347,911	4,031,050	468,502	7,734	2,369,069	57,010,045	54,806,814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4.51%	47,455,504	5,265,692	5,270,393	701,335	401,163	276,676	59,370,763	56,808,690
非金融機構借款	6.69%	368,497	264,375	239,163	907,865	11,726	-	1,791,626	1,679,319
債券	3.88%	49,977,020	6,449,307	16,280,226	-	2,087,047	-	74,793,600	72,000,000
融資租賃負債	7.84%	5,304,270	7,931,328	3,743,134	1,148,547	362,521	2,253,095	20,742,895	19,076,576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311,380	-	-	-	-	-	311,380	311,380
財務擔保合同	5.35%	60,030	-	-	-	-	-	60,030	56,981
		206,920,693	22,258,613	29,563,966	3,226,249	2,870,191	4,898,840	269,738,552	260,151,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金	
								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46,291,969	-	-	-	-	-	46,291,969	46,291,969
應欠關聯方款項									
無利息	-	1,745,866	-	-	-	-	-	1,745,866	1,745,866
固定利率	5.64%	5,894,527	-	-	-	-	-	5,894,527	5,597,074
借款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4.02%	37,913,387	2,565,569	937,264	251,904	85,422	88,165	41,841,711	40,224,678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4.51%	48,509,846	5,676,649	4,575,712	214,238	1,257,138	1,123,289	61,356,872	58,709,093
非金融機構借款	6.69%	117,890	113,089	935,116	-	-	-	1,166,095	1,093,000
債券	3.88%	62,764,763	8,292,637	6,748,721	-	-	-	77,806,121	74,900,000
融資租賃負債	8.60%	4,865,900	4,255,417	12,082,686	2,419,206	899,106	28,284	24,550,599	22,606,938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216,528	-	-	-	-	-	216,528	216,528
財務擔保合同	5.35%	60,030	-	-	-	-	-	60,030	56,981
		208,380,706	20,903,361	25,279,499	2,885,348	2,241,666	1,239,738	260,930,318	251,442,127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1之借款、附註29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永久資本工具，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管理層定時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靠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1,703,414	—	989,527	2,692,9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0,756	—	833,521	2,144,277
資產總值	3,014,170	—	1,823,048	4,837,218
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	—	—	56,981	56,981
負債總值	—	—	56,981	56,981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1,773,583	—	1,310,760	3,084,3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5,422	—	1,061,258	2,566,680
資產總值	3,279,005	—	2,372,018	5,651,023
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	—	—	56,981	56,981
負債總值	—	—	56,981	56,981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層級間並未發生重大轉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的業務或經濟環境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在第一層的工具主要包括香港交易所、深圳交易所及上海交易所之貿易證券投資。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級。

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是由管理層按擔保合同的受保者之財務狀況作出估計及分析，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為第三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層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允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不可觀察數值與公允值的關係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結構性存款	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包含非密切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存款：人民幣 989,527,000元	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包含非密切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存款：人民幣 1,310,760,000元	已貼現現金流 主要不可觀察數值為：銀行投資之預期收益貨幣市場2.85%至4.00%及債務工具及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貼現率(附註)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預期收益越高，公允值越高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16.67%的股權投資(563,190,040股)：人民幣 833,521,000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16.67%的股權投資(563,190,040股)：人民幣 1,061,258,000元	市場法－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 主要不可觀察數值為：12%的特定風險調整係數，經考慮山水水泥最近營運情況	特定風險調整係數越高，公允值愈低

附註：管理層認為貨幣市場預期收益浮動及債務工具對結構性存款的影響屬重大，因存款期限較短，故並無敏感性分析呈列。

董事認為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b)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業收入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92,436,803	92,069,441
提供工程服務	7,742,242	7,046,646
提供其他服務	1,367,738	1,246,342
	101,546,783	100,362,429

7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六個營業部門—水泥、混凝土、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工程服務以及複合材料。本集團按此等業務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水泥	—	生產及銷售水泥
混凝土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輕質建材	—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工程服務	—	向玻璃及水泥製造商提供工程服務及設備採購
其他	—	商品貿易業務及其他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90%的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披露之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輕質建材 人民幣千元	玻璃 纖維及 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60,504,197	21,099,858	7,677,304	2,513,192	7,806,374	1,945,858	-	101,546,783
分部間銷售(附註)	3,125,549	-	5,477	-	290,585	889,889	(4,311,500)	-
	63,629,746	21,099,858	7,682,781	2,513,192	8,096,959	2,835,747	(4,311,500)	101,546,783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14,553,797	2,230,875	2,154,477	440,342	1,094,662	(134,630)	-	20,339,523
折舊及攤銷、及預付租賃款撥回								
綜合損益表	(6,321,754)	(822,154)	(415,662)	(95,879)	(177,109)	(100,689)	-	(7,933,247)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								406,070
不予分配的管理費用								(221,6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9,811	-	5,751	31,085	365	536,248	-	763,260
融資成本－淨額	(7,111,150)	(1,381,064)	(81,891)	(29,444)	(399,538)	(244,231)	-	(9,247,318)
不予分配的融資 成本－淨額								(46,1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0,436
所得稅開支								(1,238,192)
本年溢利								2,822,244

附註：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分部的業績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虧損)作披露，即每個分部版塊，在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其他收入淨額、中央行政費用、淨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開支。這是向管理層匯報的方法從而去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管理層認為以這方法，加上其他的匯報數據，能夠為管理層提供最佳的認知，而投資者亦能評估分部年度之營運情況。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銷售活動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輕質建材 人民幣千元	玻璃 纖維及 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4,937	571,110	654,882	169,541	672,821	383,880	-	10,717,171
預付租賃款	290,062	772	49,939	32,022	3,010	104,421	-	480,226
無形資產	582,501	11,832	19,372	3,796	8,633	394	-	626,528
不予分配								13,794
	9,137,500	583,714	724,193	205,359	684,464	488,695		11,837,719
收購附屬公司	-	-	-	236,568	-	-	-	236,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輕質建材 人民幣千元	玻璃 纖維及 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3,391	801,933	369,683	89,186	162,394	83,446	-	7,120,033
無形資產	399,348	4,210	11,467	1,972	6,313	11,857	-	435,167
不予分配								59,500
	6,012,739	806,143	381,150	91,158	168,707	95,303		7,614,700
預付租賃款撥回								
綜合損益表	309,015	16,011	34,512	4,721	8,402	5,386	-	378,047
呆壞賬撥備/(撥回呆壞賬準備)	771,909	188,507	6,895	(947)	135,005	50,181	-	1,151,550
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5,151	-	-	-	15,178	-	-	20,3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09,435,150	43,270,212	12,293,214	5,622,909	17,272,276	6,246,408	-	294,140,169
聯營公司權益	6,255,073	-	125,763	3,671,836	17,688	644,793	-	10,715,153
不予分配資產								35,898,852
綜合資產合計								340,754,174
負債								
分部負債	(140,452,555)	(14,354,993)	(3,396,137)	(3,168,229)	(16,990,015)	(8,156,158)	-	(186,518,087)
不予分配的負債								(78,668,550)
綜合負債合計								(265,186,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輕質建材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玻璃 纖維及 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59,096,900	21,461,965	7,084,563	3,260,519	7,185,850	2,272,632	-	100,362,429
分部間銷售(附註)	2,745,344	-	3,588	-	882,537	715,494	(4,346,963)	-
	61,842,244	21,461,965	7,088,151	3,260,519	8,068,387	2,988,126	(4,346,963)	100,362,429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15,614,849	2,891,170	1,918,129	510,637	1,249,818	(185,063)	-	21,999,540
折舊及攤銷、及預付								
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6,217,647)	(864,110)	(394,318)	(90,983)	(138,555)	(74,581)	-	(7,780,194)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								360,549
不予分配的管理費用								(273,5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9,960	-	5,856	(58,119)	(1,238)	244,712	-	331,171
融資成本-淨額	(7,224,868)	(2,054,538)	(126,009)	(33,073)	(337,395)	(188,290)	-	(9,964,173)
不予分配的融資成本-淨額								(568,0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5,384
所得稅開支								(1,312,622)
本年溢利								2,792,762

附註：分部間銷售及參考市場價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分部的業績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虧損)作披露，即每個分部版塊，在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其他收入淨額、中央行政費用、淨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所得稅開支。這是向管理層匯報的方法從而去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管理層認為以這方法，加上其他的匯報數據，能夠為管理層提供最佳的認知，而投資者亦能評估分部年度之營運情況。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銷售活動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水泥	混凝土	輕質建材	玻璃 纖維及 複合材料	工程服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0,834	389,903	741,246	209,378	389,603	295,012	-	7,495,976
預付租賃款	351,248	16,307	360,815	-	11,041	44,012	-	783,423
無形資產	1,291,845	10,358	18,532	14,257	14,337	818,199	-	2,167,528
不予分配								27,368
	7,113,927	416,568	1,120,593	223,635	414,981	1,157,223		10,474,295
收購附屬公司	344,555	-	144,884	-	1,201	83,492	-	574,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水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輕質建材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玻璃 纖維及 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1,875	843,320	340,702	84,651	122,055	59,599	-	7,002,202
無形資產	356,274	2,635	11,397	2,064	7,834	10,323	-	390,527
不予分配								59,597
	5,908,149	845,955	352,099	86,715	129,889	69,922		7,452,326
預付租賃款撥回								
綜合損益表	309,498	18,155	42,219	4,268	8,666	4,659	-	387,465
呆壞賬撥備	193,349	230,747	3,562	64,110	40,047	17,165	-	548,980
撥回存貨準備	(283)	-	-	-	-	(61,507)	-	(61,7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01,387,744	44,956,550	11,662,524	5,369,539	13,766,279	6,673,901	-	283,816,537
聯營公司權益	6,355,151	-	109,360	3,309,452	17,315	556,695	-	10,347,973
不予分配資產								35,654,321
綜合資產合計								329,818,831
負債								
分部負債	(151,416,516)	(13,582,879)	(3,739,641)	(3,019,662)	(14,063,492)	(6,597,271)	-	(192,419,461)
不予分配的負債								(63,907,310)
綜合負債合計								(256,326,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已調整利潤總額與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的利潤總額的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20,474,153	22,184,603
其他分部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之營運分部虧損	(134,630)	(185,063)
抵銷	-	-
總分部溢利	20,339,523	21,999,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120,033)	(7,002,202)
無形資產的攤銷	(435,167)	(390,527)
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378,047)	(387,465)
總部費用項目	184,413	87,044
營運利潤	12,590,689	14,306,390
融資成本－淨額	(9,293,513)	(10,532,1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63,260	331,1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0,436	4,105,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佈

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下述地區市場：

外部客戶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98,608,866	97,946,944
歐洲	816,286	911,301
中東	13,838	333,685
東南亞	1,475,010	413,082
大洋洲	60	1,331
其他	632,723	756,086
	101,546,783	100,362,429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個別客戶的營業額超過集團總營業額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40,201	33,746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附註38(a))	3,097	34,08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的淨溢利	—	33,674
政府津貼：		
— 增值稅退稅(附註(a))	1,176,933	1,281,280
— 政府補助(附註(b))	1,549,191	3,444,283
— 利息補貼	49,554	116,7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溢利(附註38(b))	—	31,084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增加淨額	(71,402)	438,678
淨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附註17)	12,557	7,947
— 土地及樓宇	45,755	124,680
— 設備	184,085	175,873
技術及其他服務收入	101,369	102,97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39,249	80,499
應付款豁免	120,990	70,393
其他	185,519	319,588
	3,637,098	6,295,543

附註：

- (a) 中國國務院在1996年發出「鼓勵天然資源綜合利用通知」(「該通知」)，通過優惠政策鼓勵及支持企業綜合利用天然資源。根據該通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實施多項法規，對若干環保產品，包括使用工業廢料作部份原材料的產品，以增值稅退稅方式，提供優惠。本集團已繳增值稅而又合資格的產品，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即時或日後可獲退稅。
- (b) 政府補助乃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主要為了鼓勵本集團發展及為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淨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461,897	6,903,69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952	—
	5,471,849	6,903,696
債券、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利息	4,660,400	4,518,51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173,488)	(336,258)
	9,958,761	11,085,94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52,879)	(435,339)
－應收貸款利息	(212,369)	(118,433)
	(665,248)	(553,772)
融資成本－淨額	9,293,513	10,532,17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因一般借款總額而產生，按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資產的開支的資本化比率3.22%(2015年：4.87%)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	-	-	-	-	-	-
曹江林先生	-	-	-	-	-	-
常張利先生	-	397	240	47	-	684
彭壽先生	-	444	540	32	-	1,016
崔星太先生	-	457	360	47	-	864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先生	-	-	-	-	-	-
陳詠新先生	-	-	-	-	-	-
陶錚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300	-	-	-	-	300
劉劍文先生(附註b)	175	-	-	-	-	175
周放生先生	175	-	-	-	-	175
錢逢勝先生	175	-	-	-	-	175
夏雪女士	175	-	-	-	-	175
方勳先生(附註a)	125	-	-	-	-	125
湯雲為先生(附註a)	125	-	-	-	-	125
吳聯生先生(附註a)	-	-	-	-	-	-
黃安中先生(附註a)	-	-	-	-	-	-
趙立華先生(附註a)	125	-	-	-	-	125
監事						
武吉偉先生	-	-	-	-	-	-
周國萍女士	-	-	-	-	-	-
崔淑紅女士	-	320	82	47	-	449
曾暄女士	-	123	47	35	-	205
獨立監事						
吳維庫先生	200	-	-	-	-	200
李軒先生	117	-	-	-	-	117
劉劍文先生(附註b)	83	-	-	-	-	83
	1,775	1,741	1,269	208	-	4,993

附註：

(a) 於2016年5月26日辭任。

(b) 劉劍文先生為獨立監事至2016年5月26日並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	-	-	-	-	-	-
曹江林先生	-	-	-	-	-	-
常張利先生	-	387	300	44	-	731
彭壽先生	-	432	540	28	-	1,000
崔星太先生	-	446	540	44	-	1,030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先生	-	-	-	-	-	-
黃安中先生	-	-	-	-	-	-
陶錚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勳先生	300	-	-	-	-	300
湯雲為先生	300	-	-	-	-	300
趙立華先生	300	-	-	-	-	300
吳聯生先生	300	-	-	-	-	300
孫燕軍先生	300	-	-	-	-	300
監事						
武吉偉先生	-	-	-	-	-	-
周國萍女士	-	-	-	-	-	-
崔淑紅女士	-	169	97	44	-	310
曾暄女士	-	115	47	20	-	182
獨立監事						
吳維庫先生	200	-	-	-	-	200
劉劍文先生	200	-	-	-	-	200
	1,900	1,549	1,524	180	-	5,153

10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金人士中，無本公司董事(2015年：無)其酬金在上述披露中列示。其他五名(2015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743	1,667
酌情花紅	5,606	5,994
退休計劃供款	187	190
	7,536	7,851

本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五名最高薪人士	
	2016年	2015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866,2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299,3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732,400元)	4	3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2,165,500元)	—	2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9,970	7,052,774
投資物業	9,563	9,025
	7,179,533	7,061,799
無形資產的攤銷	435,167	390,527
折舊及攤銷合計	7,614,700	7,452,3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12	2,734
商譽減值虧損	-	391,180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3,748	-
列作開支存貨成本	67,403,934	68,046,735
預付租賃款撥回綜合損益表	378,047	387,46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 之虧損/(收益)淨額	35,078	(33,674)
核數師酬金	15,318	14,0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7,884,213	8,192,248
退休計劃供款	843,977	909,570
員工總成本	8,728,190	9,101,818
呆壞賬撥備	1,151,550	548,980
計提/(撥回)存貨跌價準備	20,329	(61,790)
經營租賃租金	302,197	283,9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9,115	(53,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所得稅	1,984,391	2,163,062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746,199)	(850,440)
	1,238,192	1,312,622

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定或中國稅務局發出之批文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外中國所得稅按中國有關稅務細則及條例釐定的，本集團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2015年：25%)計算。

本年的總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0,436	4,105,384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2015年：25%) 稅務影響：	1,015,109	1,026,3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0,815)	(82,800)
不可扣除開支	371,673	101,487
毋須課稅的收益	(83,600)	(578,78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影響	1,213,502	1,948,028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08,654)	(641,135)
附屬公司購置若干合格設備而獲授所得稅抵免(附註)	(5,581)	—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573,442)	(460,518)
所得稅開支	1,238,192	1,312,622

附註：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申請中國所得稅抵免，金額相當於購置若干國產合格設備成本的40%(惟須以本年中國所得稅開支超出上年的幅度為限)。當達成有關條件並取得有關稅務局簽發有關稅務批文後，即可獲中國所得稅抵免扣減當期所得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b)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份的稅務影響：

	2016年			2015年		
	稅務開支前	稅務回撥 (附註32)	稅後淨額	稅務開支前	稅務回撥 (附註32)	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匯兌差額	(276)	-	(276)	26,341	-	26,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500,336	(3,315)	497,021	110,339	(29,587)	80,75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淨額	(14,019)	-	(14,019)	(19,016)	-	(19,016)
其他綜合費用	486,041	(3,315)	482,726	117,664	(29,587)	88,077

13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股息	199,764	890,839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3元 (2015年：人民幣0.037元)(見下文)	232,158	199,764

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24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32,158,129.27元(含税)。

上述派發建議尚須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	1,058,171	1,019,461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5,399,026	5,399,026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如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附註40)	7,315,076	65,627,719	68,162,890	6,185,930	147,291,615
	–	–	45	–	45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7,315,076	65,627,719	68,162,935	6,185,930	147,291,660
添置	5,235,700	921,303	1,331,271	21,269	7,509,5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80,437	156,056	221,603	5,752	463,848
轉撥自在建工程	(8,053,741)	3,568,863	4,480,083	4,795	–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930,649	(471,100)	(1,005,169)	(686)	(546,306)
處置	(112,510)	(316,544)	(363,023)	(339,967)	(1,132,0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34,240)	(1,959)	(36,199)
於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	5,395,611	69,486,297	72,793,460	5,875,134	153,550,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經重列)					
如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附註40)	5,395,611	69,486,297	72,793,415	5,875,134	153,550,457
	–	–	45	–	45
於2016年1月1日(經重列)	5,395,611	69,486,297	72,793,460	5,875,134	153,550,502
添置	8,914,906	1,083,400	582,401	148,430	10,729,13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135,836	–	6,206	924	142,966
轉撥自在建工程	(6,831,362)	2,425,530	4,367,722	38,110	–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483,662	(126,320)	(357,342)	–	–
處置	(168,803)	(259,982)	(296,276)	(158,289)	(883,350)
於2016年12月31日	7,929,850	72,608,925	77,096,171	5,904,309	163,539,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如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的 企業合併(附註40)	94,694	5,744,252	13,759,977	1,673,371	21,272,294
	–	–	24	–	24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94,694	5,744,252	13,760,001	1,673,371	21,272,318
本年度支出	–	1,835,685	4,597,103	619,986	7,052,774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	(127,965)	(417,983)	(357)	(546,305)
處置	–	(102,602)	(96,733)	(238,448)	(437,7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	(15,076)	(856)	(15,932)
於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	94,694	7,349,370	17,827,312	2,053,696	27,325,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經重列)					
如先前呈報	94,694	7,349,370	17,827,280	2,053,696	27,325,040
共同控制下的 企業合併(附註40)	-	-	32	-	32
於2016年1月1日(經重列)	94,694	7,349,370	17,827,312	2,053,696	27,325,072
本年度支出	-	1,999,449	4,553,676	616,845	7,169,970
處置	-	(51,641)	(83,355)	(112,630)	(247,626)
確認的減值損失	-	65,253	135,557	2,938	203,748
於2016年12月31日	94,694	9,362,431	22,433,190	2,560,849	34,451,164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7,835,156	63,246,494	54,662,981	3,343,460	129,088,091
於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	5,300,917	62,136,927	54,966,148	3,821,438	126,225,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土地及建築物的賬面值包括位於中國境內以中期租賃人持有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括有關財務租賃項下的資產金額計約人民幣21,575.61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24,456.04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取得其獲授的銀行借款所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土地及樓宇	635,503	642,513
廠房及機器	10,724,579	7,491,068
合計	11,360,082	8,133,581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比率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土地及樓宇	2.38%	2.38%
廠房及機器	5.28%至9.50%	5.28%至9.50%
汽車	9.50%	9.50%

於2016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2,220.56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2,530.44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仍在為該等物業申領業權證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賬面值		
於1月1日	14,876,425	14,456,154
添置	480,226	783,4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93,602	53,244
撥入綜合損益表	(378,047)	(387,465)
處置	(53,014)	(28,931)
於12月31日	15,019,192	14,876,425

預付租賃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租賃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份	14,660,619	14,512,689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份(附註26)	358,573	363,736
	15,019,192	14,876,425

該金額代表位於中國境內期限為十至五十年的預付租賃款。

於2016年12月31日，預付租賃款賬面值約人民幣144.44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仍在為該等申領業權證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預付租賃款賬面值約人民幣196.93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91.72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		
於1月1日	422,626	390,678
添置	1,828	13,8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	18,147
於12月31日	424,454	422,626
折舊		
於1月1日	99,231	90,206
本年計提	9,563	9,025
於12月31日	108,794	99,231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315,660	323,395

投資物業的原值按每年2.38%(2015年：2.38%)的估計折舊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抵押投資物業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約人民幣1,023.66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708.62百萬元)。該公允價值乃依據獨立估值師於同日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達致。該項估值乃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销售交易達致。

於年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5.61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因投資物業而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約人民幣3.05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42,604,255	42,847,32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8(a))	-	148,108
年度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	(391,180)
於12月31日	42,604,255	42,604,255

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水泥	33,619,422	33,619,422
混凝土	8,752,362	8,752,362
輕質建材	92,552	92,552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15,991	15,991
工程服務	62	62
其他	123,866	123,866
	42,604,255	42,604,255

本集團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測試減值。

本集團使用預期貼現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年增長率的基礎上決定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本集團乃根據未來五年期間之最近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推算假設維持現有的銷售和生產量的增長率不變，並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平均每年10%的折現率是參考除稅後，並按照與本集團有關的特定風險反映。

管理層相信上述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9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如先前呈報	6,178,643	308,440	6,487,083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0)	—	3,146	3,146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6,178,643	311,586	6,490,229
添置	2,103,359	64,169	2,167,5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37,691	1,202	38,893
處置	—	(19,719)	(19,7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4,416)	(4,416)
於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	8,319,693	352,822	8,672,515
於2016年1月1日(經重列)			
如先前呈報	8,319,693	349,676	8,669,369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0)	—	3,146	3,146
於2016年1月1日(經重列)	8,319,693	352,822	8,672,515
添置	471,408	155,120	626,528
處置	(71,503)	(20,726)	(92,229)
於2016年12月31日	8,719,598	487,216	9,206,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如先前呈報	1,011,599	139,081	1,150,680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0)	—	3,146	3,146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1,011,599	142,227	1,153,826
本年度支出	337,484	53,043	390,527
處置	—	(12,319)	(12,3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4,416)	(4,416)
於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	1,349,083	178,535	1,527,618
於2016年1月1日(經重列)			
如先前呈報	1,349,083	175,389	1,524,472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0)	—	3,146	3,146
於2016年1月1日(經重列)	1,349,083	178,535	1,527,618
本年度支出	391,485	43,682	435,167
處置	(2,811)	(12,944)	(15,755)
於2016年12月31日	1,737,757	209,273	1,947,030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6,981,841	277,943	7,259,784
於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	6,970,610	174,287	7,144,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而上表所列的專利權則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該等資產的價值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專利每年的攤銷率介乎於5%至10%。採礦權於二至三十年的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本公司管理層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20 附屬公司情況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北新建材(附註(i)、(ii)、(iii))	人民幣706,990,796	35.73	45.20	-	-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附註(iv, vii))	人民幣155,625,000	-	-	35.73	29.38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蘇州北新礦綿板有限公司(附註(iv))	人民幣80,000,000	-	-	35.73	45.20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聯水泥」)	人民幣4,000,000,000	100.00	10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	-	-	80.34	80.34	生產及銷售水泥
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64,909,100	-	-	80.88	80.88	生產及銷售水泥
青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泰山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70,000,000	-	-	95.68	95.68	生產及銷售水泥
曲阜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0	-	-	90.00	9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臨沂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65,20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棗莊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75,00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徐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46,94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南方水泥」)(附註(vi))	人民幣1,000,000,000	82.30	8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	-	-	82.3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	-	-	82.3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湖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0	-	-	82.3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0	-	-	82.3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廣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	-	-	82.3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	人民幣4,000,000,000	70.00	7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黑龍江賓洲水泥有限公司(「賓洲水泥」)	人民幣50,000,000	-	-	70.00	7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	人民幣10,000,000,000	70.00	7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重慶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0	-	-	70.00	7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複材」)	人民幣350,000,000	100.00	100.00	-	-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連雲港中復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261,307,535	-	-	62.96	62.96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常州中復麗寶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	-	-	75.00	75.00	生產及銷售PVC地板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工程」)(附註(vii))	人民幣220,000,000	91.00	93.09	-	-	提供工程服務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附註(viii))	人民幣5,000,000	-	-	66.43	67.96	提供工程服務
南京凱盛水泥技術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v)、(viii))	人民幣100,000,000	-	-	46.55	47.48	提供工程服務
蚌埠凱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附註(viii))	人民幣30,000,000	-	-	91.00	93.09	提供工程服務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	100.00	100.00	-	-	銷售輕質建材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附註：

- (i) 北新建材的實繳股本為普通股本，其餘公司的實繳股本為註冊資本。
- (ii) 北新建材乃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iii) 2016年10月14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核准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國泰民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批覆》，同意北新建材發行股份購買泰山石膏35%股權的方案。方案實施後，北新建材新增股份合計374,598,125股，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1,413,981,592元變更為1,788,579,717元；北新建材直接及間接持有泰山石膏100%股權。

之後，本集團於北新建材的實際權益由45.2%減至35.73%。鑒於本集團在北新建材中擁有支配性具投票權的權益，且其他投票持有人股權分散、股東及先前股東會議的參與率不高，故北新建材由本集團控制。
- (iv) 由於該實體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 (v) 如附註(iii)所述，2016年10月14日，北新建材收購泰山石膏35%的額外股權。之後，泰山石膏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泰山石膏的實際權益由29.38%增至35.73%。詳情請參閱附註39(a)。
- (v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南方水泥的額外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之後，本公司於南方水泥的實際權益由80%增至82.3%。
- (v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建材工程的非控制性權益注入人民幣11.20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注資後，本公司於中國建材工程的實際權益由93.09%減至91%。詳情請參閱附註39(b)。
- (viii) 本公司應佔的間接權益減少是由於上文附註(vii)所述的非控制性權益向中國建材工程注資。
- (ix)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會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

(i) 南方水泥及其子公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496,422	28,991,111
非流動資產	62,152,338	62,683,656
流動負債	(53,333,480)	(56,388,279)
非流動負債	(16,638,806)	(14,341,473)
非控制性權益	(4,539,583)	(5,061,85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16,136,891	15,883,165
收入	33,158,777	35,138,351
費用	(32,813,500)	(34,724,705)
本年利潤	345,277	413,64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210,028	248,500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135,249	165,146
本年利潤	345,277	413,64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9,945)	18,06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9,945)	18,061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35,332	431,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續)

(i) 南方水泥及其子公司(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200,083	266,56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135,249	165,146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35,332	431,707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204,566	217,880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7,265,356	2,830,522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2,267,285)	(1,279,479)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4,957,289)	(1,691,379)
淨現金流入/(流出)	40,782	(140,336)

(ii) 西南水泥及其子公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638,779	15,577,382
非流動資產	57,701,460	56,098,807
流動負債	(54,091,138)	(47,114,138)
非流動負債	(8,476,564)	(11,600,322)
非控制性權益	(4,077,004)	(4,147,93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8,695,533	8,813,790
收入	19,146,387	19,225,140
費用	(18,641,960)	(18,667,704)
本年利潤	504,427	557,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續)

(ii) 西南水泥及其子公司(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351,640	381,119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152,787	176,317
本年利潤	504,427	557,436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351,640	381,119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152,787	176,317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04,427	557,436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224,812	210,939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3,807,218	962,976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440,083)	(1,439,83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	(954,705)	789,597
淨現金流入	1,412,430	312,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續)

(iii) 北新建材及其子公司(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38,047	4,279,823
非流動資產	9,611,280	9,324,546
流動負債	(2,709,871)	(3,250,764)
非流動負債	(1,176,249)	(1,092,181)
非控制性權益	(6,755,947)	(5,735,34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707,260	3,526,075
收入	8,156,079	7,551,179
費用	(6,690,682)	(6,335,398)
本年利潤	1,465,397	1,215,78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499,339	405,38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966,058	810,393
本年利潤	1,465,397	1,215,78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499,339	405,38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966,058	810,39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465,397	1,215,781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51,399	349,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情況(續)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大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續)

(iii) 北新建材及其子公司(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1,708,152	1,909,120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950,034)	(1,396,294)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421,438)	(1,253,505)
淨現金流入／(流出)	336,680	(740,679)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 於中國上市	1,594,123	1,829,881
— 非上市	4,361,911	4,373,51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4,759,119	4,144,577
	10,715,153	10,347,973
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9,689,119	7,605,6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63,260	331,171

於2016年12月31日，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包括聯營公司的商譽約人民幣854.56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045.83百萬元)。

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匯總如下。下列聯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均為普通股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面值	歸屬於本集團的直接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巨石」)(附註i)	人民幣2,432,157,534元	26.97	26.97	生產玻璃纖維
山東泉興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山東泉興」)	人民幣2,000,000,000元	49.00	49.00	銷售及生產水泥
江西南方萬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南方萬年青」)(附註ii)	人民幣1,000,000,000元	50.00	50.00	生產水泥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耀皮」)(附註iii)	人民幣934,776,264元	12.74	12.74	生產玻璃纖維
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甘肅上峰」)(附註iv)	人民幣813,619,871元	16.85	21.74	生產水泥

附註：

- (i) 中國巨石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 (ii) 南方萬年青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南方水泥只能於五人的董事會中提名兩人，因此，本集團於南方萬年青只有重大影響，但沒有控制權。
- (iii) 上海耀皮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為中國複材具有可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四位董事其中一位董事的合約權力。
- (iv) 甘肅上峰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歸因於南方水泥具有可委任董事會董事的合約權力。

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上述所有聯營企業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a)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總匯如下。以下總匯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相應調整。

中國巨石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212,472	9,887,569
非流動資產	15,719,596	14,196,059
流動負債	(9,462,149)	(8,810,061)
非流動負債	(3,422,013)	(5,480,111)
非控制性權益	(81,657)	(4,152)
營業收入	7,446,334	7,054,787
本年溢利	1,528,719	986,532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72,923	26,174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601,642	1,012,706
本年內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93,034	48,689

上述總匯財務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中國巨石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10,966,249	9,789,304
本集團持有中國巨石的所有權比例	26.97%	26.97%
集團應佔淨資產	2,957,597	2,640,175
商譽	18,693	18,693
本集團持有中國巨石權益的賬面金額	2,976,290	2,658,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b)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總匯如下。以下總匯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相應調整。

山東泉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71,274	1,557,467
非流動資產	3,725,566	3,867,850
流動負債	(1,910,721)	(1,489,910)
非流動負債	(813,204)	(1,651,820)
非控制性權益	(146,996)	—
營業收入	1,482,697	1,178,021
本年溢利	79,303	110,644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79,303	110,644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42,271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山東泉興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2,125,919	2,283,587
本集團持有山東泉興的所有權比例	49%	49%
本集團持有山東泉興權益的賬面金額	1,041,700	1,118,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 (c)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總匯如下。以下總匯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相應調整。

南方萬年青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37,088	1,550,736
非流動資產	3,027,889	3,201,155
流動負債	(1,449,380)	(1,770,309)
非流動負債	(404,717)	(549,632)
非控制性權益	(625,579)	—
營業收入	3,308,881	3,277,982
本年溢利	403,289	184,537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403,289	184,537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300,000

上述匯總財務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南方萬年青中權益的賬面金額調節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2,185,301	2,431,950
本集團持有南方萬年青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持有南方萬年青權益的賬面金額	1,092,651	1,215,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d)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在持續經營產生的利潤/(虧損)中所佔的份額	176,207	(81,323)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費用)/收益中所佔的份額	(5,191)	11,957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費用)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171,016	(69,366)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企業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5,604,512	5,354,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股，按成本(附註i)	995,376	896,963
於香港上市權益股(附註ii)	1,581,129	1,898,232
於香港境外上市權益股	563,148	668,448
	3,139,653	3,463,643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3,095,655	3,331,163
流動	43,998	132,480
	3,139,653	3,463,643

附註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是該等投資在交投暢旺的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由於預計的合理公允價值的範圍非常重要，管理層認為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

附註ii: 包括在金額中的人民幣833.5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061.26百萬元)山水水泥股份。山水水泥先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本集團委任的山水水泥董事已撤職，因此本集團已失去參與山水水泥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權，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山水水泥不再為聯營公司之日，於初始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保留權益的公允值應被視為其公允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其於香港上市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026.47元(2015年：人民幣零元)的上市權益股份，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此外，賬面值為人民幣833.52百萬元的山水水泥股份受就一筆1,450.0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相當於人民幣1,214.81百萬元)作出的不抵押保證契諾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按市值：		
—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有報價投資基金	234	247
—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有報價上市股份	1,703,180	1,773,336
	1,703,414	1,773,583
非上市投資(附註)	989,527	1,310,760
	2,692,941	3,084,343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簽訂若干投資協議，投資之各自合同合約期限為三個月內。

24 按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金	804,008	826,5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108,902	2,664,394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266,093	272,500
就預付租賃款支付的按金	343,248	449,707
	3,522,251	4,213,178

附註：按金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8,314,974	8,030,955
在製品	2,669,464	2,842,248
製成品	3,840,734	3,912,432
易耗品	379,606	378,888
	15,204,778	15,164,523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附註(b))	30,289,627	29,718,076
應收票據(附註(c))	8,550,685	5,680,2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8)	6,109,450	4,836,005
預付租賃款(附註16)	358,573	363,7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268,555	29,095,599
	76,576,890	69,693,707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 (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至一百八十天的除賬期，惟工程服務分部客戶的除賬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兩個月內	6,074,082	7,864,894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6,564,522	14,958,975
一至兩年	5,549,174	5,469,809
兩至三年	1,529,410	1,092,681
超過三年	572,439	331,717
	30,289,627	29,718,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c) 應收票據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d)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4,525.71百萬元(2015：約人民幣5,006.69百萬元)的債權，截至報告日期止已逾賬期，根據本集團政策，本集團並未計提呆壞賬撥備，未計提額外損失。因為本集團經過逐項分析後，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保留金賬款約人民幣236.96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234.60百萬元)及應收合約期賬款約人民幣33.41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9.09百萬元)的賬齡為超過一年，尚未逾期。

已逾期但未予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842,145	3,657,458
一至兩年	893,762	760,793
兩至三年	430,243	240,356
超過三年	359,561	348,084
	4,525,711	5,006,691

(e)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3,000,991	2,485,54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40	3,334
出售附屬公司	—	(36,869)
呆壞賬撥備	1,151,550	548,980
按不可收回核銷金額	(5,562)	—
於12月31日	4,147,019	3,000,991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價：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72,609,550	68,876,704
歐元	520,293	254,196
基納	19,774	7,024
美元	3,084,438	306,915
泰銖	179,846	8,843
其他	162,989	240,025
	76,576,890	69,693,707

於釐訂應收賬款的回收可能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自最初授信日期至報告日期之間的任何變化。

(g)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781.4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15年：約人民幣328.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6.07百萬元的應收票據(2015年：約人民幣44.99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2,457,488	3,044,471
— 聯營公司	498,554	646,565
— 直接控股公司	34,896	-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738,494	573,915
	3,729,432	4,264,951
非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1,720,773	2,283,511
— 聯營公司	5,824,242	5,238,277
— 直接控股公司	1,078	78,417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652,730	829,787
	8,198,823	8,429,992
	11,928,255	12,694,943
應欠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846,010	1,100,372
— 聯營公司	182,477	235,685
— 直接控股公司	-	3,230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93,451	521,411
	1,121,938	1,860,698
非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75,124	131,448
— 聯營公司	80,343	23,666
— 直接控股公司	4,231,967	5,115,751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549,022	211,377
	4,936,456	5,482,242
	6,058,394	7,342,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續)

應收及應欠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該等款項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及應欠與關聯方款項中貿易性質部份的賬齡為一年。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7,398.84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6,135.16百萬元)須按浮動貸款利率每年4.75%(2015年：4.35%)計提利息。其餘應收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欠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4,634.27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5,597.07百萬元)須按固定貸款利率每年5.31%(2015年：5.64%)計提利息。其餘應欠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2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結算日的在進行合約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已發生的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1,780,171	18,781,988
減：進度付款	(16,166,299)	(14,437,401)
	5,613,872	4,344,58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6)	6,109,450	4,836,005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30)	(495,578)	(491,418)
	5,613,872	4,344,587

於2016年12月31日，收取合約工程客戶的預付款項為約人民幣495.58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491.42百萬元)，並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正如附註26所述，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保留金(扣除壞賬撥備淨額)為約人民幣236.96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234.60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以非功能貨幣計價的相關集團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美元	575,681	276,104
歐元	136,052	169,658
日元	27,004	14,704
基納	1,294	33,149
里亞爾	5,226	8,154
港元	355,939	316,891
越南盾	17,572	5,730
澳元	2,854	5,138
英鎊	101,188	1,161
其他	83,466	42,559
	1,306,276	873,24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約人民幣7,973.77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5,746.30百萬元)以取得一年到期的銀行貸款及獲批出短期銀行信貸額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結算後撥回。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30%至3.30%(2015年：0.15%至3.20%)的市場利率計提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兩個月內	4,336,387	7,640,216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1,232,694	7,764,557
一至兩年	2,607,426	2,309,741
兩至三年	749,680	497,350
超過三年	859,617	694,812
貿易應付賬款	19,785,804	18,906,676
應付票據	13,077,193	10,300,82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8)	495,578	491,418
其他應付款項	15,994,963	16,593,048
	49,353,538	46,291,9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應付票據的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31 借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		
有抵押	3,544,159	2,241,098
無抵押	108,071,345	96,692,673
	111,615,504	98,933,771
債券	72,000,000	74,900,000
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1,679,319	1,093,000
	185,294,823	174,926,771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非流動	44,492,436	30,501,188
流動	140,802,387	144,425,583
	185,294,823	174,926,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以及合約期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償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45,939,032	36,448,170
一至兩年	2,257,173	2,466,419
兩至三年	3,875,265	901,042
三至四年	450,396	242,169
四至五年	7,435	82,120
五年以上	2,277,513	84,758
	54,806,814	40,224,678
應償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45,407,620	46,416,463
一至兩年	5,038,458	5,431,681
兩至三年	5,042,955	4,378,253
三至四年	671,069	204,993
四至五年	383,852	1,202,888
五年以上	264,736	1,074,815
	56,808,690	58,709,093
	2016年	2015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1.00% to 6.87%	1.40% to 7.8%
浮動利率借款	1.00% to 6.87%	1.47% to 5.88%

借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55.16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390.00百萬元)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以澳元、歐元、美元和港元計值的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149.25百萬元、人民幣1,678.70百萬元和人民幣2,900.86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6.28百萬元、人民幣1,354.04百萬元和人民幣1,508.04百萬元)，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544.16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2,241.10百萬元)由本集團以下之資產作抵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1,360,082	8,133,581
預付租賃款(附註16)	196,932	191,7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	1,026,4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	7,973,769	5,746,301
應收賬款(附註26)	781,432	328,313
應收票據(附註26)	46,070	44,987
	21,384,758	14,444,905

* 此外，賬面值為人民幣833.52百萬元的水山水泥股份受就一筆1,450.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14.81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作出的不抵押保證契諾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稅

於當前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金		無形資產公 允價值調整	預付租賃		存貨及貿易		財務擔		合計
	融資產公允 價值調整	物業公允 價值調整		款公允價 值調整	及其他應 收款撥備	物業減值	稅務虧損	保合同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如先前呈報	(104,126)	(736,288)	(1,132,156)	(353,301)	390,159	857,375	1,722,476	16,087	363,392	1,023,618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調整	-	-	-	-	-	-	-	-	-	-
經重列	(104,126)	(736,288)	(1,132,156)	(353,301)	390,159	857,375	1,722,476	16,087	363,392	1,023,618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8(a))	(3,027)	(8,273)	(1,590)	-	38,628	83	-	-	(36,050)	(10,229)
由出售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8(b))	-	-	-	-	(1,964)	-	-	-	-	(1,964)
扣減/(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12(a))	28,005	61,547	38,452	-	56,395	(39,403)	720,028	-	(14,584)	850,440
扣減綜合收益(附註12(b))	29,587	-	-	-	-	-	-	-	-	29,587
於2015年12月31日(經重列)及 2016年1月1日	(49,561)	(683,014)	(1,095,294)	(353,301)	483,218	818,055	2,442,504	16,087	312,758	1,891,452
扣減/(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12(a))	(93,368)	24,230	(1,352)	-	181,058	28,555	593,922	-	13,154	746,199
扣減綜合收益(附註12(b))	3,315	-	-	-	-	-	-	-	-	3,315
於2016年12月31日	(139,614)	(658,784)	(1,096,646)	(353,301)	664,276	846,610	3,036,426	16,087	325,912	2,640,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稅(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呈報而言：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1,436	4,015,5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0,470)	(2,124,057)
	2,640,966	1,891,452

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有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用稅務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用稅務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各自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用稅務虧損於下列年度到期：		
2016年	—	501,380
2017年	2,114,986	2,079,282
2018年	2,694,408	2,631,921
2019年	2,811,533	2,979,784
2020年	3,558,890	4,646,818
2021年	3,078,955	—
	14,258,772	12,839,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有若干融資租賃的設施和設備。平均租期為1至9年(2015年：2至5年)。所有融資租賃相關承擔的利率均於各自訂約日確定為3.24%至8%(2015年：4%至7.57%)。該等租約不含更新條款、購買權和升級條款。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5,304,270	4,865,900	4,935,082	4,456,6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931,328	4,255,417	7,275,980	3,946,76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507,297	15,429,282	6,865,514	14,203,567
	20,742,895	24,550,599	19,076,576	22,606,938
減：未來融資費用	(1,666,319)	(1,943,66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19,076,576	22,606,938	19,076,576	22,606,938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項 (列報為流動負債)			(4,935,082)	(4,456,608)
			14,141,494	18,150,330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已將租約資產抵押予租約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擔保合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6,981	56,981

附屬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的原有之關聯方擔保銀行貸款。擔保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57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並確認為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	56,981	56,981

35 股本

	內資股(附註(a))		H股(附註(b))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 註冊及已繳股本					
於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	2,519,854,366	2,519,854	2,879,171,896	2,879,172	5,399,026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股本無任何變動。

附註：

- (a) 內資股為只供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全數繳付的普通股。
- (b) H股為供除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的人士，以人民幣認購併全數繳付的普通股。

除附註(a)及(b)所載對股份持有人的特定要求外，以上所述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儲備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須每年分配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之除所得稅後盈利之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其累計數達到各自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當獲授權機關允許，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扣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當用作增加股本時，其餘法定公積金不能低於股本之25%。

(b)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37 永久資本工具

於2016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6日及2014年11月3日，本集團發行永續有息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前五個計息年度票面利率為4.30%、4.63%及5.70%。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分別淨收約為人民幣1,998百萬元、人民幣4,954百萬元及人民幣4,955百萬元。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永續需付息票據的每個付息日，本集團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將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前述利息遞延不構成本集團的違約事件。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應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本期永續需付息票據並無到期日，並將在本公司依照其條款贖回之前長期存續。本集團有權選擇在中期票據第五個和其後每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包括所有遞延支付的利息)贖回永續中期票據。如果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權，則自第六個計息年度起，票面利率每五年重置一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支付人民幣516.5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85.00百萬元)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本集團收購了2間(2015年：7間)附屬公司，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了若干資產。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及生產以及銷售風力渦輪機的業務。

該等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

年內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總結如下：

	2016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42,966	463,848
投資物業(附註17)	-	18,147
無形資產(附註19)	-	38,893
預付租賃款(附註16)	93,602	53,2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2)	-	38,711
存貨	416	921,0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311,550	195,5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27	39,2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27,071)	(922,8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85)	(56,245)
借款	-	(71,000)
融資租賃負債	(16,450)	(6,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2)	-	(48,940)
淨資產	139,355	669,115
非控制性權益	(17,594)	(101,586)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附註8)	(3,097)	(34,080)
轉讓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	(300)	-
商譽(附註18)	-	148,108
總代價	118,364	681,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	614,857
其他應付賬款	—	66,700
貿易應收賬款	118,364	—
	118,364	681,557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	(614,857)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27	39,221
	30,427	(575,636)

因收購該等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預期的收入增長及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利益，以及整合本集團水泥及混凝土業務後產生的協同效應。由於由此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利益不會從商譽中獨立確認。

收購折讓是由於該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業務錄得虧損以及本集團注入額外資本用於未來擴充生產設施所致。

本年度收入及虧損中包含由新收購的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分別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的收入及虧損。

倘業務合併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01,546.78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817.56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備考數據可作合併後按年化基準的業績概約的指標，亦為未來比較的參考點。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年內重大收購事項如下：

華銳風電科技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18百萬元的對價收購了華銳風電科技集團(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主要從事風力渦輪機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總結如下：

	2016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966
預付租賃款	93,602
存貨	4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6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5,937)
融資租賃負債	(16,450)
淨資產	118,469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	(105)
總代價	118,364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的總代價：	
貿易應收賬款	118,364
	118,364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

不包含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期內收入及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2015年出售的附屬公司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20,2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2)	—	1,964
存貨	—	48,8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95,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35,6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61)
非控制性權益	—	1,969
淨資產處置	—	196,246
收取代價：		
已保留聯營公司投資	—	228,954
資本公積金	—	(1,624)
減：所出售淨資產	—	(196,2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	31,08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212)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63,212)

39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a) 不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收購代價約人民幣4,988.05百萬元購入額外4間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該等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313.35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313.35百萬元，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674.70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2,313,350	385,478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4,988,050)	(122,923)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權益中確認的已付對價(超額)/ 差額部份	(2,674,700)	262,555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瀋陽德信利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額外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9.93百萬元。於收購當日，於該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17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南方水泥的額外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458.04百萬元。於收購當日，該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0.99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450.99百萬元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減少約人民幣7.15百萬元。

2016年10月14日北新建材增購泰山石膏35%的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4,195.50百萬元。於收購當日，該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654.47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654.47百萬元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541.03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續)

(b) 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處置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1,931,316)	—
收取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4,184,261	—
於權益中處置的收益	2,252,945	—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不失去控制權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建材工程的非控制性權益注入人民幣11.20百萬元為註冊資本。注資後，本公司於中國建材工程的實際權益由93.09%減至91%。由此，本集團已確認歸屬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63.90百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約人民幣75.10百萬元。

2016年10月14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核准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國泰民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批覆》，同意北新建材發行股份購買泰山石膏35%股權的方案。方案實施後，北新建材新增股份合計374,598,125股，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1,413,981,592元變更為1,788,579,717元；北新建材直接及間接持有泰山石膏100%股權。

之後，本集團於北新建材的實際權益由45.2%減至35.73%。鑒於本集團在北新建材中擁有支配性具投票權的權益，且其他投票持有人股權分散、股東及先前股東會議的參與率不高，故北新建材由本集團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收購新能源工程按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本集團所取得的新能源工程的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法入賬，而本集團於此次合併前一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以按合併基準計入新能源工程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經重列後的結餘詳情載列於下表。

共同控制下合併對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對賬如下：

2014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新能源工程)			合併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019,321	21	–	126,019,342
聯營公司權益	10,032,548	–	(16,518)	10,016,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730,189	–	–	73,730,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0,972,479	867	–	60,973,3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090,427	42,650	–	11,133,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0,653	3,728	–	10,294,381
其他流動資產	24,346,209	–	–	24,346,2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1,271,781)	(73)	–	(51,271,854)
其他流動負債	(147,852,173)	–	–	(147,852,1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380,641)	–	–	(50,380,641)
淨資產	66,977,231	47,193	(16,518)	67,007,906
權益				
股本	5,399,026	50,000	(50,000)	5,399,026
儲備	35,173,875	(2,807)	33,481	35,204,549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0,572,901	47,193	(16,519)	40,603,575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5,000,125	–	–	5,000,125
非控制性權益	21,404,205	–	1	21,404,206
	66,977,231	47,193	(16,518)	67,007,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共同控制下合併對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對賬如下：(續)

2015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新能源工程)			合併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225,417	13	—	126,225,430
聯營公司權益	10,364,548	—	(16,575)	10,347,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145,086	—	—	76,145,0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9,693,408	299	—	69,693,7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652,293	42,650	—	12,694,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9,535	4,510	—	10,584,045
其他流動資產	24,127,647	—	—	24,127,6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6,291,855)	(114)	—	(46,291,969)
其他流動負債	(158,150,654)	—	—	(158,150,6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884,148)	—	—	(51,884,148)
淨資產	73,461,277	47,358	(16,575)	73,492,060
權益				
股本	5,399,026	50,000	(50,000)	5,399,026
儲備	36,499,449	(2,642)	19,850	36,516,657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1,898,475	47,358	(30,150)	41,915,683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9,994,863	—	—	9,994,863
非控制性權益	21,567,939	—	13,575	21,581,514
	73,461,277	47,358	(16,575)	73,492,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共同控制下合併對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對賬如下：(續)

2015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新能源工程)			合併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00,291,587	70,842	—	100,362,429
銷售成本	(75,672,523)	(70,123)	—	(75,742,646)
毛利	24,619,064	719	—	24,619,783
投資及其他收入	6,295,465	78	—	6,295,5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09,776)	(600)	—	(7,110,376)
管理費用	(9,498,520)	(40)	—	(9,498,560)
融資成本—淨額	(10,532,185)	8	—	(10,532,1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1,229	—	(58)	331,1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5,277	165	(58)	4,105,384
所得稅開支	(1,312,622)	—	—	(1,312,622)
本年溢利	2,792,655	165	(58)	2,792,762
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所有者	1,019,361	165	(65)	1,019,461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325,592	—	—	325,592
非控制性權益	1,447,702	—	7	1,447,709
	2,792,655	165	(58)	2,792,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上述共同控制下合併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影響如下：

	對每股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元
重列前呈報金額	0.19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引致的重列	—
經重列	0.19

上述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對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的影響如下：

	對本集團淨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重列前呈報金額	2,792,655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引致的重列	107
經重列	2,792,762

41 或有負債和訴訟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無獲擔保的潛在未來須償還的或有負債。

報告期內，除以下披露外本集團未發生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5月3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建材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及本公司2014年7月1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3月13日的公告、2014年度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2015年度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內載述的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發展信息。本公司接到母公司的通知，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於美國時間2016年3月9日簽發了一項判令，駁回了原告方針對母公司的起訴。

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經各自聘請境內外律師就石膏板訴訟案件的應訴策略和抗辯以及對各公司的影響進行研究和評估，目前尚無法準確預估該案件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以及對當期利潤的影響(如果有的話)。當適當或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1,024	9,869
	1,024	9,869

4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尚未到期承擔在下列期間到期：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74,126	78,0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1,627	199,578
超過五年	9,131	22,884
	284,884	300,53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營業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平均租期為十四年(2015年：十四年)，租金固定，平均租期為十四年(2015年：十四年)。

43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租客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90,240	53,5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070	186,257
超過五年	39,845	68,651
	379,155	308,485

本集團兩年均無或然租賃安排，租金於租賃各自生效日確定，租賃期由一至二十年(2015年：一至二十年)不等。

44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母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母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而且中國政府於中國境內擁有相當大部份的生產性資產。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都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在此基礎上，關聯方包括有母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實體和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有一定的決策權力的企業，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就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對關聯方交易已提供充分的資訊。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母公司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訂有下列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向下列各方提供生產供應		
— 母公司集團	1,336,627	1,006,014
— 聯營公司	230,523	151,636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98,601	14,534
	1,665,751	1,172,184
向下列各方提供支援服務		
— 母公司集團	1,686	2,001
— 聯營公司	8,214	—
	9,900	2,001
向下列各方收取的租金收入		
— 母公司集團	57,478	3,598
— 聯營公司	22,084	20,916
	79,562	24,514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1,169	314,334
向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7,540	2,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由下列各方提供生產供應		
— 母公司集團	445,203	420,069
— 聯營公司	560,688	263,702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08,840	189
	1,114,731	683,960
由下列各方提供支援服務		
— 母公司集團	3,907	2,724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415	—
	4,322	2,724
由母公司集團供應設備	34,193	35,120
向母公司集團支付租金費用	—	820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支付利息	2,193	—
由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24,389	11,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由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材料(石灰石和粘土)	3,525	18,686
由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材料	—	16,308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母公司集團除外)的重大交易主要是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材料。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大部份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是於年內與由中國政府控制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交易所產生的有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本集團於確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策略及批核程式時，並無區分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企業。各董事認為，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4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短期福利	4,785	4,973
退休後福利	208	180
	4,993	5,153

45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此退休福利計劃交納按薪金成本計算的特定比例以提供福利資金。而本集團在此退休福利計劃中的唯一責任是交納供款。

本集團按計劃的規定所訂明的比率應支付的供款已計入員工成本，詳情在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a)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27,164,097	26,706,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9,907	3,298,8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966,611	45,440,280
其他流動資產	832,166	2,304,676
非流動負債	(20,379,661)	(11,000,000)
流動負債	(44,503,306)	(41,331,051)
淨資產	28,279,814	25,418,796
股本(附註35)	5,399,026	5,399,026
儲備	10,877,102	10,024,907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12,003,686	9,994,863
總權益	28,279,814	25,418,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b) 本公司在年初和年末的儲備各組成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36(b))	法定公積金 (附註36(a))	保留溢利	合計	永久資本工具 (附註37)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399,026	4,824,481	501,310	106,821	923,865	3,273,833	15,029,336	5,000,125	20,029,461
本年淨溢利	-	-	-	-	-	1,387,308	1,387,308	325,592	1,712,90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101,872)	-	-	(101,872)	-	(101,872)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扣除發行 成本)(附註37)	-	-	-	-	-	-	-	4,954,146	4,954,146
股息(附註13)	-	-	-	-	-	(890,839)	(890,839)	-	(890,839)
法定儲備變動	-	-	-	-	180,602	(180,602)	-	-	-
永久資本工具支付的利息 (附註37)	-	-	-	-	-	-	-	(285,000)	(285,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5,399,026	4,824,481	501,310	4,949	1,104,467	3,589,700	15,423,933	9,994,863	25,418,796
本年淨溢利	-	-	-	-	-	1,051,655	1,051,655	527,103	1,578,75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304	-	-	304	-	304
發行永久資本工具(扣除發行 成本)(附註37)	-	-	-	-	-	-	-	1,998,220	1,998,220
股息(附註13)	-	-	-	-	-	(199,764)	(199,764)	-	(199,764)
法定儲備變動	-	-	-	-	189,391	(189,391)	-	-	-
永久資本工具支付的利息 (附註37)	-	-	-	-	-	-	-	(516,500)	(516,500)
於2016年12月31日	5,399,026	4,824,481	501,310	5,253	1,293,858	4,252,200	16,276,128	12,003,686	28,279,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報告期後事項

涉及控股股東的重組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2016年8月22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2月27日及2017年3月8日有關涉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材集團公司建議重組的公告。該重組於2017年3月完成後，由於中材集團公司成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材集團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與中材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收益性質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其後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交易。有關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及2017年2月22日的公告內。

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

2017年1月18日，中國建材工程(本公司直接持有91%股權的附屬公司)與蚌埠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蚌埠中光電」，母公司間接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中國建材工程同意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蚌埠中光電，代價為人民幣6,505萬元。

有關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公告內。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已完成。

中復神鷹碳纖維有限責任公司(「中復神鷹」)增資擴股

2017年1月23日，中復神鷹(本公司通過中國複材間接持股27.12%的公司)各股東中國複材(本公司直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連雲港鷹遊紡機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奧神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建材聯合(母公司直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書》(「增資協議」)，同意由增資協議各方以貨幣方式按各自股權比例對中復神鷹進行同比例增資。增資完成後，中國複材持有中復神鷹股權比例仍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7.12%，中建材聯合持有中復神鷹股權比例仍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37.30%。

有關中復神鷹增資擴股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的公告內。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中國建材工程出售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桐城新能源」)股權

2017年2月7日，中國建材工程(本公司直接持有91%股權的附屬公司)、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光集團」)、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蚌埠院」)與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洛陽玻璃」)(母公司透過凱盛科技集團公司(「凱盛集團」)間接控制33.04%股權的附屬公司)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建材工程、華光集團及蚌埠院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洛陽玻璃有條件同意購買中國建材工程、華光集團及蚌埠院合共持有的桐城新能源100%的股權，代價為洛陽玻璃將發行的代價股份。

有關中國建材工程出售桐城新能源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7日的公告內。截至本報告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綜合損益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101,546,783	100,362,429	122,015,448	117,704,791	87,261,849
銷售成本	(74,755,173)	(75,742,646)	(88,736,063)	(87,565,728)	(67,133,214)
毛利	26,791,610	24,619,783	33,279,385	30,139,063	20,128,635
投資及其他收入	3,637,098	6,295,543	4,954,948	4,204,133	5,200,3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39,443)	(7,110,376)	(7,760,986)	(6,929,481)	(3,884,286)
管理費用	(10,598,576)	(9,498,560)	(9,049,500)	(8,134,970)	(5,475,327)
融資成本－淨額	(9,293,513)	(10,532,177)	(10,856,262)	(9,306,091)	(6,506,0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63,260	331,171	985,426	630,473	459,6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0,436	4,105,384	11,553,011	10,603,127	9,922,910
所得稅開支	(1,238,192)	(1,312,622)	(2,881,364)	(2,291,150)	(2,186,887)
年度溢利	2,822,244	2,792,762	8,671,647	8,311,977	7,736,023
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058,171	1,019,461	5,919,541	5,761,954	5,578,758
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	527,103	325,592	45,125	—	—
非控制性權益	1,236,970	1,447,709	2,706,981	2,550,023	2,157,265
	2,822,244	2,792,762	8,671,647	8,311,977	7,736,02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232,158	199,764	890,839	863,844	836,849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					
總資產	340,754,174	329,818,831	316,512,574	291,678,669	246,481,409
總負債	(265,186,637)	(256,326,771)	(249,504,668)	(238,055,578)	(202,369,548)
永久資本工具	(12,003,686)	(9,994,863)	(5,000,125)	—	—
非控制性權益	(21,714,019)	(21,581,514)	(21,404,206)	(18,197,483)	(13,568,62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41,849,832	41,915,683	40,603,575	35,425,608	30,543,232